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連絡電話：(02)2261-2483 分機 42 (教務處註冊組)
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 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	調查購買簡章及報名表數量	新北高工
2	111 年 1 月 17 日(一)	簡章公告、配送及販售	新北高工
3	111 年 2 月 14 日(一)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10 日(四) 中午 12 時止	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ntvs.ntpc.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及上傳作業 (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報名收件) ※國中校內報名時間由國中端自訂	各國中 報名學生
	111 年 3 月 14 日(一) 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名收件 (1) 3 月 14 日(一)至 3 月 15 日(二)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2) 3 月 15 日(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新北高工
			新北高工
4	111 年 3 月 29 日(二) 上午 10 時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	新北高工
5	111 年 3 月 31 日(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	新北高工
6	111 年 4 月 1 日(五)	寄送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結果	新北高工
7	111 年 4 月 11 日(一)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新北高工
8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術科測驗	考區學校
9	111 年 5 月 9 日(一) 上午 10 時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新北高工
10	111 年 5 月 12 日(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	新北高工
11	111 年 5 月 13 日(五)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新北高工
12	111 年 5 月 23 日(一)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新北高工
13	111 年 6 月 15 日(三) 上午 9 時	(1) 公告放榜 (2) 受理申訴至下午 4 時，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向 新北高工提出申訴	新北高工 各招生學校
14	111 年 6 月 16 日(四)	上午 9 至 11 時止正取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各招生學校
15	111 年 6 月 17 日(五)	上午 11 時前正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招生學校
16	111 年 7 月 8 日(五)	公告辦理續招學校簡章	續招學校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目 錄

招生群校科一覽表	III
招生學校一覽表	V
第一部分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計分方式	2
肆、甄選作業	2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6
陸、其他注意事項	6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	12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6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8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0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
捌、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34
附件 2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37
附件 3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38
附件 4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39
附件 5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41
附件 6 書面審查相關明文件檢核表	42
附件 7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3
附件 8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	44
附件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件 10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46
附件 1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47
附件 12 申訴案件申請表	48
附件 13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49
附件 14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52
附件 15 錄取報到切結書	53
附件 16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54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說明

01 機械群	57
02 動力機械群	62
03 電機與電子群	70
04 土木與建築群	77
05 設計群	82
06 商業與管理群	86
07 家政群	92
08 農業群	97
09 餐旅群	105
10 藝術群(一)	111
11 藝術群(二)	115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群校科一覽表

序號	群別	校科碼	學校名稱	招生類科	招生名額
1	機械群	AC03	泰山高中	機械科	10
		AF01	三重商工	板金科	5
		AF02	三重商工	製圖科	5
		AF05	三重商工	機械科(進修部)	5
		AF07	三重商工	模具科(進修部)	10
		AG03	瑞芳高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2	動力機械群	BA05	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35
		BC04	泰山高中	汽車科	5
		BF06	三重商工	汽車科(進修部)	5
		BJ02	南強工商	汽車科	15
3	電機與電子群	CA01	新北高工	資訊科	1
		CA02	新北高工	資訊科(進修部)	1
		CC01	泰山高中	電子科	10
		CC02	泰山高中	電機科	10
		CD03	淡水商工	控制科	10
		CJ04	南強工商	資訊科	10
		CL07	莊敬工家	資訊科	10
4	土木與建築群	DG01	瑞芳高工	空間測繪科	10
5	設計群	EB01	鶯歌工商	陶瓷工程科	2
		EB02	鶯歌工商	美術工藝科	10
		EB03	鶯歌工商	廣告設計科	10
		EG02	瑞芳高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EH02	智光商工	多媒體設計科	20
		EI01	復興商工	美工科	90
		EI02	復興商工	廣告設計科	90
		EI03	復興商工	室內設計科	45
6	商業與管理群	FA03	新北高工	資料處理科	5
		FA04	新北高工	資料處理科(進修部)	12
		FB04	鶯歌工商	資料處理科	2
		FD04	淡水商工	資料處理科	10
		FF03	三重商工	國際貿易科	5
		FF04	三重商工	資料處理科	5
		FF08	三重商工	商業經營科(進修部)	15
		FI05	復興商工	資料處理科	10
		FL03	莊敬工家	資料處理科	20
		FM01	樹人家商	資料處理科	15
		FM02	樹人家商	商業經營科	5
		FM03	樹人家商	電子商務科	5

序號	群別	校科碼	學校名稱	招生類科	招生名額
7	家政群	GE01	樟樹國際實中	流行服飾科	14
		GK01	能仁家商	美容科	45
		GL01	莊敬工家	美容科	20
		GL04	莊敬工家	流行服飾科	10
		GL05	莊敬工家	幼兒保育科	10
		GM06	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10
		GM07	樹人家商	美容科	30
		GM08	樹人家商	時尚模特兒科	10
8	農業群	HD01	淡水商工	園藝科	20
		HL09	莊敬工家	農場經營科	10
		HL10	莊敬工家	園藝科	10
9	餐旅群	ID02	淡水商工	餐飲管理科	20
		IH01	智光商工	餐飲管理科	45
		IJ05	南強工商	觀光事業科	10
		IL02	莊敬工家	餐飲管理科	50
		IM04	樹人家商	觀光事業科	10
		IM05	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65
10	藝術群(一)	JE02	樟樹國際實中	多媒體動畫科	10
		JI04	復興商工	美術科	45
		JL08	莊敬工家	多媒體動畫科	10
11	藝術群(二)	KJ01	南強工商	電影電視科	10
		KJ03	南強工商	戲劇科	10
		KL06	莊敬工家	電影電視科	10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code
1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BA05	汽車科(進修部)	35	8	
			CA01	資訊科	1		
			CA02	資訊科(進修部)	1		
			FA03	資料處理科	5		
			FA04	資料處理科(進修部)	12		
2	014439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http://www.ykvs.ntpc.edu.tw	EB01	陶瓷工程科	2	10	
			EB02	美術工藝科	10		
			EB03	廣告設計科	10		
			FB04	資料處理科	2		
3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http://www.tssh.ntpc.edu.tw	AC03	機械科	10	12	
			BC04	汽車科	5		
			CC01	電子科	10		
			CC02	電機科	10		
4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http://www.tsvs.ntpc.edu.tw	CD03	控制科	10	14	
			FD04	資料處理科	10		
			HD01	園藝科	20		
			ID02	餐飲管理科	20		
5	01446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http://www.ctjhs.ntpc.edu.tw	GE01	流行服飾科	14	16	
			JE02	多媒體動畫科	10		
6	013430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AF01	板金科	5	18	
			AF02	製圖科	5		
			AF05	機械科(進修部)	5		
			AF07	模具科(進修部)	10		
			BF06	汽車科(進修部)	5		
			FF03	國際貿易科	5		
			FF04	資料處理科	5		
			FF08	商業經營科(進修部)	15		
7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http://www.jfvs.ntpc.edu.tw/	AG03	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20	
			DG01	空間測繪科	10		
			EG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code
8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http://www.ckvs.ntpc.edu.tw	EH02	多媒體設計科	20	22	
			IH01	餐飲管理科	45		
9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http://www.fhvs.ntpc.edu.tw	EI01	美工科	90	24	
			EI02	廣告設計科	90		
			EI03	室內設計科	45		
			FI05	資料處理科	10		
			JI04	美術科	45		
10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http://www.ncvs.ntpc.edu.tw	BJ02	汽車科	15	26	
			CJ04	資訊科	10		
			IJ05	觀光事業科	10		
			KJ01	電影電視科	10		
			KJ03	戲劇科	10		
11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http://www.nrvs.ntpc.edu.tw	GK01	美容科	45	28	
12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http://www.jjvs.ntpc.edu.tw	CL07	資訊科	10	30	
			FL03	資料處理科	20		
			GL01	美容科	20		
			GL04	流行服飾科	10		
			GL05	幼兒保育科	10		
			HL09	農場經營科	10		
			HL10	園藝科	10		
			IL02	餐飲管理科	50		
			JL08	多媒體動畫科	10		
			KL06	電影電視科	10		
13	011405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http://www.stgvs.ntpc.edu.tw	FM01	資料處理科	15	32	
			FM02	商業經營科	5		
			FM03	電子商務科	5		
			GM06	幼兒保育科	10		
			GM07	美容科	30		
			GM08	時尚模特兒科	10		
			IM04	觀光事業科	10		
			IM05	餐飲管理科	65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11年7月8日(五)起公告辦理續招。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資訊科1名、資料處理科5名、資訊科(進修部)1名、資料處理科(進修部)12名、汽車科(進修部)35名。

二、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美術工藝科10名、廣告設計科10名、資料處理科2名、陶瓷工程科2名。

三、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電子科10名、電機科10名、機械科10名、汽車科5名。

四、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餐飲管理科20名、園藝科20名、控制科10名、資料處理科10名。

五、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流行服飾科14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

六、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料處理科5名、板金科5名、製圖科5名、國際貿易科5名、機械科(進修部)5名、汽車科(進修部)5名、模具科(進修部)10名、商業經營科(進修部)15名。

七、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空間測繪科10名、電腦機械製圖科10名、室內空間設計科10名。

八、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餐飲管理科45名、多媒體設計科20名。

九、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廣告設計科90名、資料處理科10名、美工科90名、美術科45名、室內設計科45名。

十、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電影電視科10名、汽車科15名、戲劇科10名、資訊科10名、觀光事業科10名。

十一、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美容科45名。

十二、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美容科20名、餐飲管理科50名、資料處理科20名、流行服飾科10名、幼兒保育科10名、電

影電視科10名、資訊科10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農場經營科10名、園藝科10名。

十三、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資料處理科15名、商業經營科5名、電子商務科5名、美容科30名、餐飲管理科65名、觀光事業科10名、幼兒保育科10名、時尚模特兒科10名。

參、甄選資格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資格

- (一)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本國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 餘相關基本資格認定參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二、計分方式

(一)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0%)

1.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附件1)之規定。

2. 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3. 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4. 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二)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

1. 術科測驗採「群」的方式，同群內各科別測驗內容相同。
2. 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108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 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二) 每位學生僅限一個「群」之科別進行填報志願報名。

二、報名時間：

(一) 報名考生至網站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報名收件)。

(二) 報名收件：

1. 集體報名：111年3月14日(一)至3月15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個別報名：111年3月15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報名地點：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一) 地址：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二) 電話：(02)2261-2483分機42 (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費用：330元。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新臺幣132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學生報名資料袋(請自備，封面頁樣張如附件8)：

1. 報名表：報名表(附件2)，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報考群別、學校與科別志願表。
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3)，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證明文件逾期不候。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樣張如附件4)，請浮貼在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附件5)，其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位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簽章，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4. 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6)：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5.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6.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7. 書面審查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封面頁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一一檢核並依序裝訂後裝入資料袋內。

(1) 一般生請依序裝訂附件2、4、5、6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2) 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2、3、4、5、6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二) 繳交報名費。

(三) 繳交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學生若需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於報名時併同繳交，不得彌封於報名資料袋內。

(四)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術科准考證寄發日期：111年4月11日(一)。

七、術科測驗

(一) 測驗日期：111年4月23日(六)。

(二) 測驗地點：詳見術科測驗准考證與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以主委學校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副委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二校為主要測驗地點)

(三) 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與有相片的學生證(或身分證或有相片的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八、成績公告：考生可至特色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查詢。

(一) 書面審查成績單寄送：111年3月29日(二)。

(二) 術科測驗成績單寄送：111年5月9日(一)。

九、成績複查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

(二) 申請時間：

1.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111年3月31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年5月12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 回覆時間：

1.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結果寄送：111年4月1日(五)。

2.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寄送：111年5月13日(五)。

(四) 受理單位：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 填寫「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10)、「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11)。

2. 請檢附網站下載列印之成績單，以備查驗。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28元郵票)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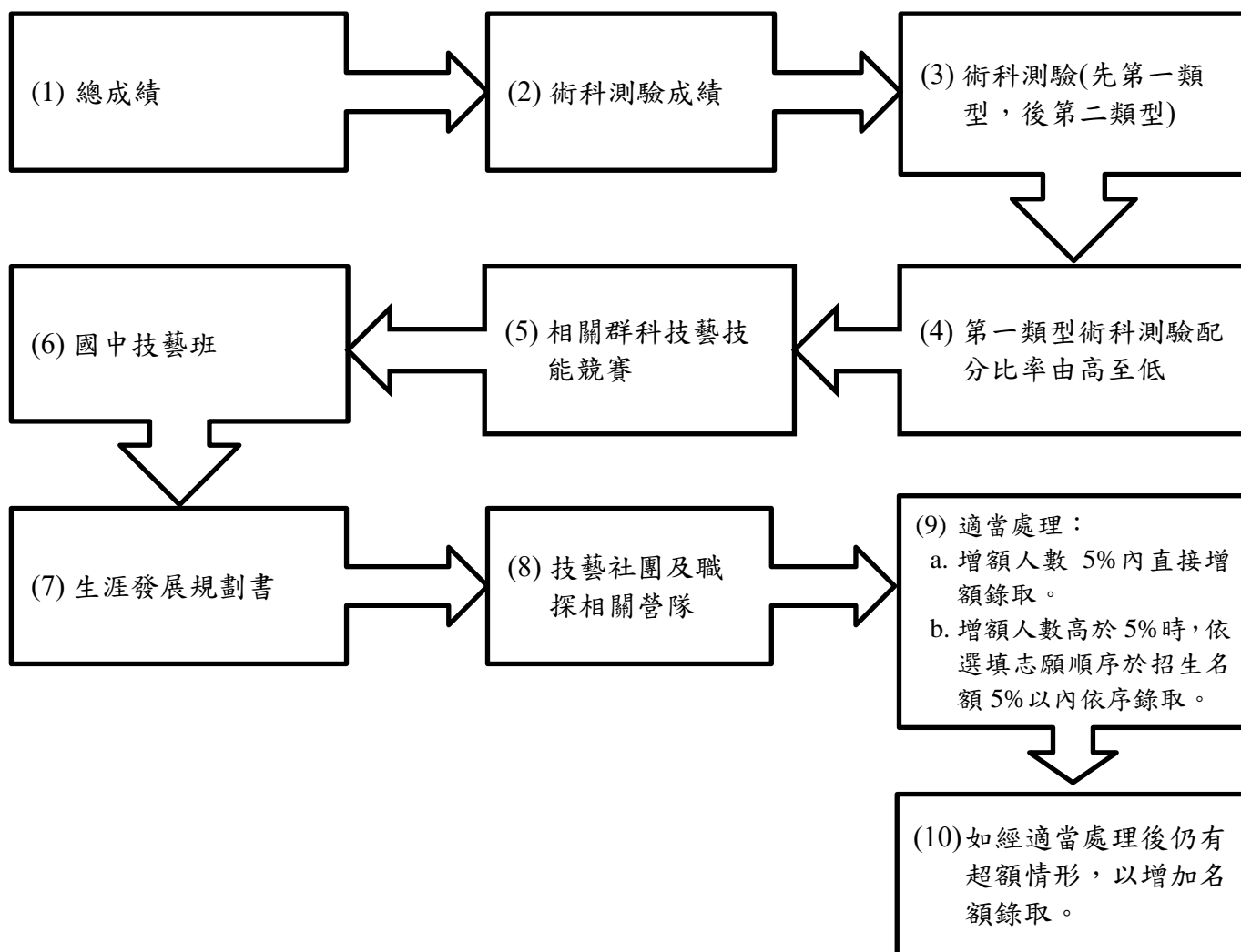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分發錄取

- (一) 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 (二) 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十一、比序順次

- (一) 第一順次：由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之分數加總為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進行比序。
- (二)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術科測驗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三)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術科測驗(先第一類型，後第二類型)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四)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第一類型術科測驗高至低配分比率的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五)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六)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技藝班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七)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生涯發展規劃書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八)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 (九)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之招生名額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十)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十三、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11年6月16日(四)上午9時至11時正取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15)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111年6月30日(四)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111年6月17日(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9)，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招生學校應於111年6月17日(五)下午4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四、申訴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受理單位：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 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2)，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 回覆時間：本會於收件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專案處理小組會議，於111年6月16日(四)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六) 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3)。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廣告設計、園藝、陶瓷工程、美工、美術、多媒體動畫、室內空間設計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美容、餐飲管理、板金、機械、汽車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1756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相關防疫措施，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倘遇疫情或重大情事影響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將另行於網站上公告處理原則。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3			
校址	(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聯絡電話	(02)2261-2483#42			
網址	http://www.nt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261-7023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進修部)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5	1	1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進修部)	12	0	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進修部)	35	1	1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資訊科(日間部、進修部)</p> <p>(一)培育電腦應用領域之專業技術人才。</p> <p>(二)培育網站架設與網頁製作之專業技術人才。</p> <p>(三)培育晶片設計領域之專業技術人才。</p> <p>(四)培育電子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術人才。</p> <p>二、資料處理科(日間部、進修部)</p> <p>(一)培育資訊與商業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p> <p>(二)培養學生商務活動設計處理與資訊應用之技能。</p> <p>(三)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並養成具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態度。</p> <p>三、汽車科(進修部)</p> <p>(一)招收有意願即早投入職場學生，培養專精及符合產業就業技術人才。</p> <p>(二)銜接具有技術縱深之人才養成，結合學校、產業與科大的合作課程。</p> <p>(三)培育產業需求之專精技術人才，以建立兼顧就學與升學之發展模式。</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p> <p>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p> <p>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p> <p>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4439		
校址	(23900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		聯絡電話	(02)2677-5040#811		
網址	http://www.y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70-0973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設計群	陶瓷工程科	2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設計群	美術工藝科	10	0	1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0	1	0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2	0	0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設計群擁有完整先進的實習設備、專業多元的實習課程與學產兼修的優秀師資，除了學習傳統工藝及設計技術外，並加入藝術創作元素，培育設計與藝術的創作人才，各科特色計畫與課程如下：</p> <p>(一)陶瓷工程科：全國唯一陶瓷設計與實作課程，並結合業界師資進行師徒制教學，培養學生專業的實作技能。</p> <p>(二)美術工藝科：全國唯一發展玻璃、珠寶金銀細工等手作工藝，採師徒制教學，遴聘業師和大專師資協同教學。</p> <p>(三)廣告設計科：由頂尖群科、加速器、優質化等計畫之挹注，提升加強暗房攝影、版畫插圖、3D空間建模、包裝結構設計、影像剪輯等特色課程。</p> <p>二、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遴聘各領域碩、博士優秀師資，傳授電腦及商業之技能與知識，強調「升學、就業、技能、證照」。該科擁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會計資訊等國家級合格檢定場地，學習環境優良。另規劃程式、多媒體、金融理財課程模組，與業界觀念、大專理論基礎接軌，培育資訊與商業之專業人才。</p> <p>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結合地方知名企業，邀請企業講師到校開設講座，亦配合課程安排學生赴企業參訪見習。此外並協助學生赴企業工讀實習，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能。</p> <p>四、與科技大學合作，大專教師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開創學生實務性專題製作能力；本校部分課程更援引地區著名師傅授課，採取師徒制教學，傳承專業技術並培養學生創作專才。</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p>◎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p>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約20餘線學生通勤交通車，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交通及住宿的選擇。

校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13303		
校址	(243084)新北市立泰山區辭修路7號		聯絡電話	(02)2296-3625#220		
網址	http://www.tssh.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09-3219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0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0	0	0	
	機械群	機械科	10	0	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5	1	1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一、電子科					
	(一)本科通過新北市頂尖群科計畫與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二)輔導考取乙丙級證照，歷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學生技藝競賽、全國科展、專題、小論文、創意科學競賽、專業英文、國中技藝競賽屢獲佳績。					
	(三)培養規劃電子電路與晶片設計、程式設計及控制、物聯網及通訊介面系統設計、電腦修護、儀器裝配、機器人、人工智慧概論及跨領域等課程培育基礎技術人才。					
	二、電機科					
(一)培養電系學門的通識能力，為跨領域作準備。						
(二)培養基礎電機人才所需的技能。						
(三)為工業4.0與智慧自動化培養進修的能力。						
三、機械科						
(一)培養電腦製圖與設計技術人員。						
(二)培養數值控制機械操作技術人員。						
(三)培養精密機械加工技術人員。						
(四)培養機械裝配維修技術人員。						
四、汽車科						
(一) π 型人才養成：培養學生成為企業所需領域『專業中的通才』。						
(二)汽車醫美人才養成：其包含人才養成教育、延攬業界師資至本校、終身學習與持續進修、產業與教育人才交流。						
(三)培養具備汽車噴漆、汽車板金、汽車美容、凹痕修補、玻璃修補及汽車貼膜之專業能力。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佳作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等	優等	優等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4		
校址	(25102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聯絡電話	(02)2620-3930#214		
網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21-4620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0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群	園藝科	20	0	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20	0	1	
	電機與電子群	控制科	10	1	0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一、資料處理科					
	(一)具備專業優良師資與軟硬體設備，知識、技能並重，結合產學合作，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積極養成各項技能，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全國技藝競賽得獎，成果豐碩。					
	(二)推展程式設計、軟體應用檢定等課程，培育資料處理專業人才實力。					
	(三)培養行銷專業及創意、電腦文書編輯實務、多媒體簡報技術、商業相關產業、金融保險與會計之專業人才。					
	二、園藝科					
	(一)新北市唯一公立專業園藝人才培育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知識、技能並重，結合產學合作，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國立科大升學成績優異。					
	(二)培養園藝作物栽培及管理、花藝設計與應用、園藝植物組織培養、造園景觀設計及施工之專業人才。					
	(三)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競賽成果豐碩，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獲造園組全國第 1 與第 3 名，表現優異，備受肯定。					
	三、餐飲管理科					
	(一)新北市唯一公立專業餐飲人才培育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知識、技能並重，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競賽成果豐碩。					
(二)本科通過新北市頂尖群科計畫與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三)培養餐飲內外場專業知識與技能、餐旅業外語聽說表達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之養成，以成為餐旅從業專業人才。						
四、控制科						
(一)新北市唯一公立專業控制人才培育學校，知識、技能並重，結合產學合作，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積極養成各項技能，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全國技藝競賽成果豐碩。						
(二)推展工業 4.0、自動控制與機器人應用，培育控制專業人才實力。						
(三)培養自動控制行業、電機設備操作組裝維修、機電整合設備操作組裝維修之專業人才。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學生專車區分17條路線，範圍擴及大台北地區，鄰近有捷運淡水信義線與淡海輕軌，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住宿選擇。

備註

校名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014468		
校址	(22101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聯絡電話	(02)2643-0686#102		
網址	http://www.ctjh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8646-1452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14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藝術群(一)	多媒體動畫科	10	1	0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流行服飾科 本校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設有流行服飾科的公立學校，以「服裝/創作」、「家政/飾品」、「設計/藝術」、「商業/行銷」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更與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達成跨領域選課，培養多元能力之通才，使服裝不再只是一門傳統工藝，而是一門將個人意念融入時尚及生活創意之藝術。</p> <p>二、多媒體動畫科 本校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設有多媒體動畫科的公立學校，以「設計/繪畫」、「動畫/角色」、「藝術/美學」、「影音/後製」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本科整合了科技與人文，連結藝術跨領域學科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更與流行服飾科、資訊科合作進行跨科教學，培育創意科技人才。</p>					
	<p>◎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p>◎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0		
校址	(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聯絡電話	(02)2971-5606#203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89-7932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機械群	板金科	5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械群	製圖科	5	1	1	
	機械群	機械科(進修部)	5	0	0	
	機械群	模具科(進修部)	10	0	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進修部)	5	0	0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貿易科	5	0	0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5	0	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進修部)	15	1	1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板金科</p> <p>(一)藝術美學與創意融入課程，提升板狀金屬造型設計能力。</p> <p>(二)加強板金、焊接實作技能、熟稔各式機械操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p> <p>二、製圖科</p> <p>(一)培養繪製與閱讀機械圖面、基礎機械設計之能力。</p> <p>(二)培育學生使用製圖儀器及電腦設備繪製圖面的能力。</p> <p>(三)配合創新科技與跨域課程，培養機械製造產業專業技術人才。</p> <p>三、機械科(進修部)</p> <p>(一)加強自動化機械與加工實作能力，以順應機械產業人才需求。</p> <p>(二)以務實為核心，簡化實習單元與課程，使學生更容易吸收與應用。</p> <p>四、模具科(進修部)</p> <p>(一)培養數值控制機械與電腦輔助製造運用之能力，以符就業市場人才需求。</p> <p>(二)個別實作中習得模具專業技能，教學時強調安全觀念與操作習慣習得與養成。</p> <p>五、汽車科(進修部)</p> <p>(一)培養汽車保養檢修實務技能，透過實作強化就業競爭力。</p> <p>(二)「綠能動力」與汽車電子應用特色課程發展以因應時代趨勢。</p> <p>六、國際貿易科</p> <p>(一)加強國貿專業英文，培養解讀貿易單據與商業英文書信之能力。</p> <p>(二)培養專題寫作能力，加強蒐集整理資料能力，增進對產業動態與經貿情勢之瞭解。</p> <p>(三)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實作，順應產業升級、貿易自由化之時代趨勢。</p> <p>七、資料處理科</p> <p>(一)培養資料收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能力。</p> <p>(二)大數據處理、APP製作課程增設，結合時代與科技脈絡。</p> <p>八、商業經營科(進修部)</p> <p>(一)培養商業、行銷及商業現代化之專業知識，並加強職場所需電腦使用能力。</p> <p>(二)培育學生商務活動設計處理與資訊應用之技能。</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備註

校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02			
校址	(22430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聯絡電話	(02)2497-2516#304			
網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496-9845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土木與建築群	空間測繪科	10	0	0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1	0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一、電腦機械製圖科 本科主要培育機械繪圖與設計基礎人才，整合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科技，成立產品數位設計教學中心，建置3D列印機、雷射切割機、CNC數控銑床、3D掃描器等數位製造設備，以擴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創意實踐的能力，並與企業辦理專案產學合作，開創技高與產業進行跨域之學習及實作的互利共榮新典範。						
	二、空間測繪科 獲頂尖群科計畫並本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雜費全免，遴選性向、興趣、能力能符合測繪產業所需之學生，進而培養相關產業所需之專業人力，教學內容以就業導向為主，升學為輔的課程，加強實務操作技術之學習，落實學用合一。						
	三、室內空間設計科 基北區唯一有設置室內空間設計科之公立學校。培育家具木工業基層技術人力，遴選對於設計及木工產業有興趣及能力之學生，以技能競賽、就業導向為主，落實產學合一。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位於瑞芳火車站後方，步行約3分鐘，學校設有學生宿舍及餐廳，可提供約300位男女學生住宿。

校名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0		
校址	(234303)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聯絡電話	(02)2943-2491#320		
網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本校位於新北市永和區，著重技能培育及職業道德培養，在全國技藝競賽上皆有卓越及亮眼的成效。					
	<p>一、多媒體設計科</p> <p>(一)以培訓【遊戲美術實務】技能專長為主教授課內容。涵蓋遊戲角色設計、遊戲角色建模、遊戲引擎導入課程，配合課綱具有整體的規劃。</p> <p>(二)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如動漫設計、數位科技課程等，全力推動證照制度、選手培訓，聘請業師協同、科大策略聯盟，使得升學就業無縫接軌，更提昇專業技能。</p> <p>二、餐飲管理科</p> <p>(一)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p> <p>(二)開設烘焙點心課程與廚藝課程進行特色教學。</p> <p>(三)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技專院校協同教學共同授課，實務與理論課程並進。</p> <p>(四)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烹飪丙級、飲料調製乙丙級及烘焙丙級證照，有利求職。</p> <p>(五)與餐飲企業及各大飯店合作，提供學生參訪及見習機會。</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p> <p>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p> <p>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p> <p>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p> <p>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7		
校址	(234302)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201號		聯絡電話	(02)2926-2121#209、211-214		
網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23-0186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設計群	美工科	90	2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90	2	2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45	1	1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0	0	0	
	藝術群(一)	美術科	45	1	1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美工科</p> <p>(一)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p> <p>(二)傳授美術基本知識與專業技術的訓練，提昇藝術創作、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的能力，奠定未來銜接升學或就業之基礎。</p> <p>二、廣告設計科</p> <p>(一)培育廣告設計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p> <p>(二)傳授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p> <p>(三)培養商品促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p> <p>(四)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p> <p>(五)廣告設計科成立迄今，期間不斷的思考、改進，追求更合乎時代潮流及社會趨勢下，更堅持美學功能的原則。</p> <p>三、室內設計科</p> <p>(一)主要學習基本和專業知識的技能，使具有室內設計專業設計製圖觀念與模型製作能力。</p> <p>(二)學習增進自我了解、深化理解學科知識與專業領域的整合實踐，進而能表達、思辨並與他人進行溝通協調，塑造成為積極服務的敬業態度。</p> <p>(三)培養整合性的空間使用方式與空間設計的基本知識；作為進階專業室內設計教育或相關類科的養成做準備。</p> <p>四、資料處理科</p> <p>(一)因應多元社會發展與符合學生適性需求。</p> <p>(二)本科致力於培育商業應用、資訊科技及美學涵養之跨域人才。</p> <p>(三)培養誠信、勤奮及熱忱等工作態度。</p> <p>(四)成為商務禮儀及職業道德兼備之人才。</p> <p>五、美術科</p> <p>(一)重視手繪的基礎能力，結合電腦運用教學，開發藝術創作領域。</p> <p>(二)師資陣容堅強，皆為專業畫家，擁有豐富的創作及展出經驗。任課老師指導學生履獲國內外各美術競賽大獎，成績卓越，全國第一。</p> <p>(三)課程設計配合以配合就業與繼續升學之需求，並兼顧培養學生創作思考解決問題，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p> <p>(四)以培育美術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順應社會需求及時代發展，將純美術、應用美術、電腦繪圖結合為本科的課程內涵。</p> <p>(五)重視『人文關懷』與『生命教育』，推動『班級讀書會』，提倡『環保教學』。</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備註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8		
校址	(231323)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136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webnew/		傳真號碼	(02)2912-9435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5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0	1	0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0	1	0	
	藝術群(二)	電影電視科	10	0	1	
	藝術群(二)	戲劇科	10	0	1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一、汽車科

- (一)本校汽車科是新北唯一高職類科具有汽車微板金創新技術之專業培育站。
- (二)北臺灣高職唯一擁有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證照合格檢定考場，每年承辦全國性的汽車板金丙級技術士考試。
- (三)汽車科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積極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比賽及國際技能競賽且成績優異，具有國家代表參賽經歷且教師陣容專業具熱忱。設備完善，包含國手訓練場地、空調實習環境、數位型操作儀器器材等，能給予學子最佳的學習環境。

二、資訊科

- (一)本校資訊科有全國唯一電競電腦水冷系統改裝實習課程。
- (二)完整與產業鏈結，使學生能學以致用，輔導學生考取資訊類相關國內證照如：電腦軟硬體、程式設計、網路架設及電腦水冷改裝國際認證等，培育產業所需求之人才。
- (三)與大專校院及多家產業策略聯盟，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培養資訊技術人才。校訂課程包括網路架設、電腦軟硬體、物聯網應用、智慧居家、電腦水冷系統改裝、遠端控制實習、車輛電路實習、數位電子、遊戲開發、儀表電子及套裝軟體等。學生採分組學習方式，依學生特質發展，輔導未來進路增加就業機會。

三、觀光事業科

- (一)本校觀光事業科擁有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照合格檢定考場，定期承辦國家丙級技術證照考試。
- (二)觀光事業科師資陣容優秀且具熱忱，專業領域知識與業界需求同步，無縫接軌打造餐旅職場學習環境。
- (三)教學著重遊程規畫、領團實務、餐飲旅宿、飲調烘焙等基礎技術人員訓練，內容豐富多元，發展學生觀光英日語及領隊實務的能力，重視實務實習的實作，培養飯店餐旅及觀光導覽人才，並與國內星級飯店建教合作、提供優質場所實習，輔導考取餐旅類技術士和財團法人辦理之專業認證證照。

四、電影電視科

- (一)電影電視科培養專業攝錄影製作以及燈光、音響之技術人才。
- (二)電影電視科師資完整，透過完善健全的技術培育制度，並有豐富的燈光音響及攝錄影器材，讓學生透過技術更接近影視領域，並成為打造 21 世紀最有潛力的新興產業－「影音新媒體產業」需求之人才。

五、戲劇科

- (一)本校為新北市首創且唯一設有戲劇科之學校，師資環境設備齊全，實作經驗豐富。
- (二)戲劇科課程包含舞台表演、幕後技術及藝術行政，重點發展閱讀與寫作，藉由編劇特色課程培養優秀編劇人才。
- (三)戲劇科與各大經紀公司、劇團及電視台合作，並與各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使學生擁有更多發展機會，就業或升學機會不虞匱乏。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

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

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

◎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備註

校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6		
校址	(231303)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聯絡電話	(02)2918-2399#160		
網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0-2006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家政群	美容科	45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以「美學技能」為主軸，精進多元專業學能，以考取國家乙、丙級證照。</p> <p>二、結合彩繪藝術、手工飾品、噴槍技法、芳香療法等技能訓練，輔助考取專業證照。</p> <p>三、積極參與校外競賽，培育學生具備創意美甲美睫創作、及整體造型之專業能力。</p> <p>四、深化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培養頂尖頭皮養護職能，增加就業競爭力。</p> <p>五、透過產學策略聯盟，拓展學生視野，升學就業無縫接軌。</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p>◎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p>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31		
校址	(231316)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聯絡電話	(02)2218-8956#126		
網址	http://www.jj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218-2112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20	0	0	
	家政群	美容科	20	0	0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10	0	0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0	0	0	
	農業群	園藝科	10	1	1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0	1	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50	1	1	
	藝術群(一)	多媒體動畫科	10	0	0	
	藝術群(二)	電影電視科	10	0	0	
報名費用	3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資訊科：輔導學生考取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電子、網路架設丙級及數位電子乙級證照。</p> <p>二、資料處理科：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門市服務證照，讓學生成為電腦專業人才。</p> <p>三、美容科：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乙、丙級及寵物美容證照，加強專業與未來就業能力。</p> <p>四、流行服飾科：輔導學生考取女裝乙、丙級證照，加強學生專業能力培育融合流行時尚創意人才。</p> <p>五、幼兒保育科：輔導學生考取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等證照。</p> <p>六、園藝科：本校園藝科目標為培育具備現代園藝專業技術人才。</p> <p>七、農場經營科：本校農場經營科目標為培育具備現代農業專業技術人才。</p> <p>八、餐飲管理科：提供國家級檢定考場的專業實習教室學習，培育專業餐飲人才。</p> <p>九、多媒體動畫科：輔導學生考取網頁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乙、丙級證照。</p> <p>十、電影電視科：擁有台灣唯一攝影丙級考場，訓練學生成為攝影及燈光音響的操控專業人員。</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p>◎術科測驗：(滿分100分，占總成績70%)</p>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甄選說明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5		
校址	(238007)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聯絡電話	(02)2687-0391#131		
網址	http://www.stg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86-3498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5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	5	0	0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5	1	1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0	0	0	
	家政群	美容科	30	1	1	
	家政群	時尚模特兒科	10	0	0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0	0	0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65	1	1	
報名費用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科別發展特色	<p>一、商業經營科：發展學生創意行銷能力，兼備會展禮賓特色課程教學，培育全方位商管人才。</p> <p>二、電子商務科：培育學生具備微型創業、電商企劃、設計及行銷整合技巧跨領域電商創業人才。</p> <p>三、資料處理科：互動媒體創意設計、人工智慧程式設計、影像拍攝與後製、證照輔導、電競專班，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p> <p>四、幼兒保育科：專業教保人員，蒙特梭利基礎教學能力，增進多元專業知能，拓展就業廣度。</p> <p>五、美容科：美儀大使、髮藝達人、彩藝造型、紓壓魔法，培育全方位美業人才。</p> <p>六、時尚模特兒科：勇於追夢、名揚國際、時尚名模、表演創藝，培育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p> <p>七、觀光事業科：多元學習環境，提供飯店、旅行社之實習機會，培育專業觀光餐旅人才。</p> <p>八、餐飲管理科：宴會服務、飲料製作、宴會料理及宴會點心製作，培養全方位專業餐飲人才。</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p> <p>一、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表二。</p> <p>二、國中技藝班(20分)：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p> <p>三、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12分，其餘不給分。</p> <p>四、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本項最高8分。</p> <p>◎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p>					

甄選說明

一、甄選作業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11年3月10日(四)中午12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www.ntvs.ntpc.edu.tw/>)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

(二)111年3月14日至15日集體報名；3月15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等	第5名 優等	第6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二)表二、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佳作
全國賽	15	13	11	9	7	5
分區賽	13	11	9	7	5	4

註：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100分，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

四、錄取方式：

(一)以該群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及志願學校進行電腦分發錄取，遇同分進行比序。

(二)書面審查為0分者、術科測驗0分或缺考之考生均不予錄取。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15日(三)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可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一、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競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群名稱 國中技藝班職群	申請相關專業科別	招生群別
C1	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機械群 動力與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C2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機械群 動力與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C3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電機與電子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一) 藝術群(二)
C4	化工職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設計群 藝術群(一)
C5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工程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空間測繪科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藝術群(一)
C6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航運管理科	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 家政群 餐旅群 藝術群(一)
C7	農業職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農場經營科	設計群 餐旅群 家政群 農業群 藝術群(一)
C8	家政職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照顧服務科	家政群 農業群 餐飲群 設計群 藝術群(一)
C9	餐旅職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家政群 設計群 餐旅群

代號	職群名稱 國中技藝班職群	申請相關專業科別	招生群別
C10	海事職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機械群 動力與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餐旅群 農業群
C11	水產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電機與電子群 餐旅群 農業群
C12	藝術職群	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戲劇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西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影劇科	藝術群(一) 藝術群(二)
C13	設計職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影劇科	設計群 藝術群(一) 藝術群(二)
C14	食品職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家政群 餐旅群
C15	醫護職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時尚模特兒科、園藝科、烘焙科、照顧服務科	家政群 農業群 餐旅群 設計群 藝術群(一)

二、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相關專業群別
A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A2	網頁設計(製作)、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電子(工業電子)、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機器人、 網頁技術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A4	漆作裝潢、 3D 數位遊戲藝術、 平面設計技術	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藝術群(一)
A6	美髮(男女美髮)	家政群
A7	餐飲服務	餐旅群
A8	花藝	設計群 農業群 藝術群(一)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報名表

系統條碼

報 考 群 別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 讀 中 國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 名 費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3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為新臺幣 132 元)	
志願 順序	學校名稱 招生類科	志願 順序	學校名稱 招生類科
1	新北高工 資訊科	6	
2		7	
3		8	
4		9	
5		10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考 生 簽 章		國 中 承 辦 人 簽 章 (集 體 報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國 中 承 辦 處 室 主 任 簽 章 (集 體 報 名)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群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張

生涯發展規劃書(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108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升學選項	校名 _____	校名 _____	校名 _____	校名 _____	校名 _____
考慮因素			科別 _____	科別 _____	科別 _____	科別 _____	科別 _____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分數或等第)	語文領域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國文	英語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_____ 2_____ 3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三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報考群別				
考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備註：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h1>樣</h1>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h1>張</h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報考群別					
考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壹、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60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競 賽 等 級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2					
貳、國中技藝班(20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生涯發展規劃書(12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分)：本項最高8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4分)					
序 編	項 目 名 稱	符 合	得 分	※ 審 查 得 分	
1	社團(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團(育樂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 辦 人 簽 章	承 辦 處 室 簽 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			委員會核章		

註：
1.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
2. 「※審查得分」、「※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委員審查後填寫。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導師 或 輔導 老師 姓名	學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術科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型號 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師、特教 老師或輔導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教 師 簽 名 (非應屆學生此 欄無需簽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報名收件時同時繳交本表。(請於報名時當面繳交確認。)

附件 8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

學校代碼	
班級	座號
群別碼	
系統條碼	

報考群別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班級	座號	班號	

壹、甄選資格

-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本國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其它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一、報名表

- (1)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份
 (2)繳交學歷證件影本1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個別報名適用)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五、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證明文件共_____件(1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證明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
參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證明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不可放於袋內。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學 生 簽 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招生學校註
冊組圖戳章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學 生 簽 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五)上午 11 時前，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親送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群 別									
書 面 審 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複查結果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								
	國中技藝班								
	生涯發展規劃書								
	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								
總成績									
考 簽	生 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審查總成績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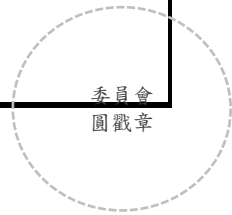
委員會
圓戳章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 **樣**)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群 別								
考 生 簽 章		家 長(或監護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成績為_____。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本表應**親自送至主委學校(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四)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 六、本會於收件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四)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與具相片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術科測驗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出場。
- 四、術科測驗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
- 五、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考生進入試場後，應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限用透明鉛筆盒)，其餘未規定之工具、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七、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委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八、測驗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始可開始作答，不得前作答。測驗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應將工件(作品)依監試委員指令辦理後離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九、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繼續應試：
 - (一)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等進入測驗場所。
 - (二)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 攜帶未規定之工具、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 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 測驗期間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 (九)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 測驗期間抄錄試題或答案。
 - (十一) 將測驗試卷、答案卷或工件(作品)攜出試場。
 - (十二) 提早作答、提早離場、任意進出考場者。
 - (十三)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考生需於違規紀錄表上簽名後立即離場。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十一、術科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考生繳件後，應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整理及清理測驗崗位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二、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三、本測驗不提供冷氣試場。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處理。
- 十五、本規則經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補齊相關證件。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樣

張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_____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學辦理「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所定之日程辦理。

三、各國民中學應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代購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 80 元(可於 13 所辦理學校網頁下載)。
- (二) 派員參加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舉辦之「國中承辦組長說明會」，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
- (三) 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作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放棄其已具備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錄取資格(附件 9)，各項入學管道學生僅能擇一錄取報到。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代收報名費。報名相關資料如下：
 1. 將「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國中報名明細表」(請檢視資料袋是否已依照群別碼排序)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排列。
 2. 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將「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白色)」按順序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4. 集體報名費請匯款至指定公庫(或現場繳納現金亦可)。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行庫代碼：0040277，戶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9002701043【請勿使用 ATM 轉帳繳費】，另請在備註欄附註：○○國中-1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報名費。

各種身分別之實際匯款費用請查閱下表：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金額
一般生	330	30	30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132	30	102

5. 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抬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款名：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國中報名作業費)，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學生人數」，以利後續核銷事宜。
- (五) 彙齊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之指定期間內，按本會排定之時段，攜帶國中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集體繳件。

報名作業：

- (1) 國中報名總表及國中報名明細表。
- (2) 報名費(匯款證明影本或現金)。
- (3) 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
- (4) 學生報名資料袋每位一袋【內含書面審查報名表、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一般生免附)、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僅需附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註：各相關證明資料請於右上角填寫頁碼，並於檢核表上之佐證資料欄位填上相對應證明資料之頁碼。
- (5) 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報名表(A1)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A2)	系統產出	黏貼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A3)	系統產出	黏貼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本	核對並核章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A4)	系統產出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5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自行準備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6	學生報名資料袋(小4K可裝之A4牛皮紙袋26*33.5cm)	學生自行準備	裝入各項報名文件	檢核
7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頁	系統產出	黏貼於「學生報名資料袋」上	檢核
8	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9	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0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1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2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或現金及各校報名作業費領據)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6) 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依九大分區)：

- 3月14日(一)上午：淡水分區、三鶯分區、板橋分區。
- 3月14日(一)下午：三重分區、臺北市國中、基隆市國中、桃園市國中。
- 3月15日(二)上午：新莊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文山分區、非應屆畢(結)業生個別報名。
- 3月15日(二)下午：雙和分區、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個別報名。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說明

01 機械群	57
02 動力機械群	62
03 電機與電子群	70
04 土木與建築群	77
05 設計群	82
06 商業與管理群	86
07 家政群	92
08 農業群	97
09 餐旅群	105
10 藝術群(一)	111
11 藝術群(二)	115

01 機械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機械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立體等角圖繪製正投影三視圖(36%)

【示例】

依照所附之立體等角圖，依箭頭所指之視角方向，將正確之正投影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紙內。

<p>題目</p>	
<p>格點間距5</p>	
<p>俯視圖答案</p>	<p>請以平面方格紙的格點間距等於5為單位，畫出正投影三視圖。 註：請勿以直尺量測尺寸繪製，注意圖形擺放空間及視圖間相對應關係。</p>
<p>前視圖答案</p>	<p>右視圖答案</p>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每單一方向之視圖完整表達(含隱藏線)，可得單項滿分，圖形未完成或缺少線條之視圖皆不給分。 例如前視圖配分3分，完整表達(含隱藏線)可得3分。
2	圖形正確，但未依格線尺寸繪製者，給予1/2單項配分。 例如前視圖配分3分，可得1.5分。
3	未依照投影法繪製，俯視圖或右視圖未與前視圖對齊者各扣1分。 例如俯視圖未與前視圖對齊扣1分。

(二)正投影三視圖繪製立體等角圖(24%)

【示例】

依照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正確之立體等角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紙內。

題目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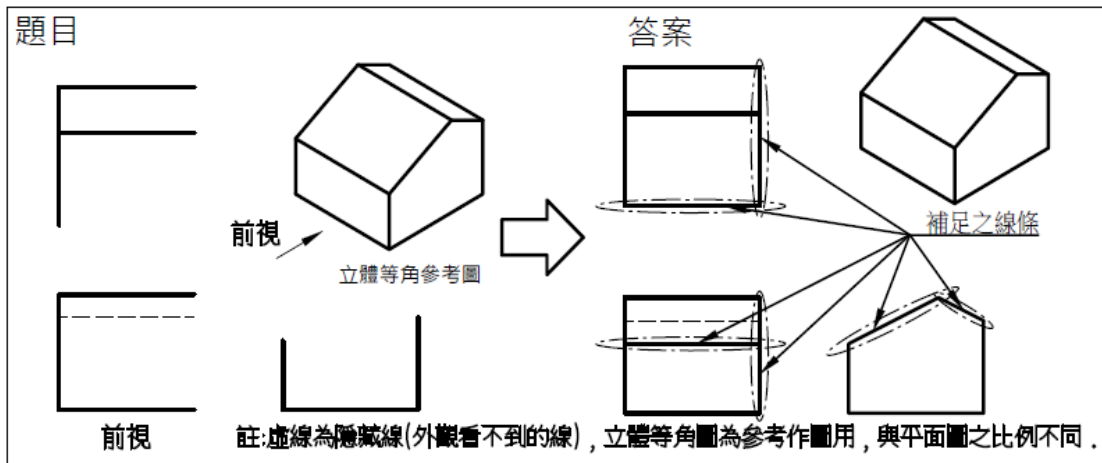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立體等角圖完整表達，可得單題滿分。 例如單題4分，立體等角圖完整表達，可得4分。
2	圖形正確，但未依格線尺寸繪製者，給予1/2單題配分。 例如單題4分，可得2分。
3	圖形每少或多一條線條扣1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三)正投影三視圖補足欠缺線條(20%)

【示例】

依照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補足各視圖所欠缺之線條(含隱藏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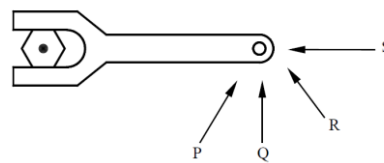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每題之視圖完整表達，可得單題滿分。 例如單題 4 分，視圖完整表達，可得 4 分。
2	線條錯誤或遺漏每處扣 1 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示例】

施力於附圖所示的扳手上，以轉動螺帽，若施力方向分別為 P、Q、R 與 S 等四個方向，且四個方向的施力大小皆相同時，則可獲得最大力矩的施力方向為哪一個方向？



參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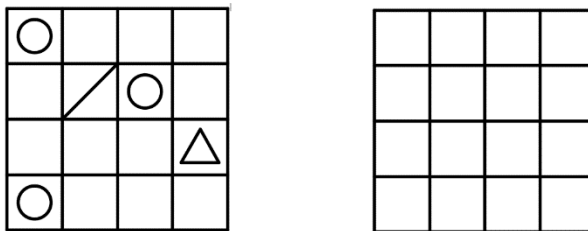
項次	答案
1	Q

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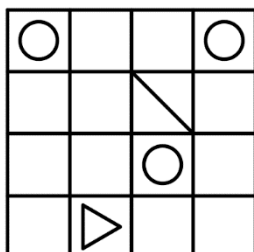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示例】

將左方圖型，順時針旋轉 90 度後，將其旋轉後之圖型繪至於右方空白格中。



參考答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滿分，位置錯誤或圖形方向不對，每錯一處扣 2 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立體等角圖繪製正投影三視圖	36%
2	正投影三視圖繪製立體等角圖	24%
3	正投影三視圖補足欠缺線條	20%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項目之備品
2	三角板(12公分以上，直角、等腰三角形各1支，最小刻度公厘)	組	1	
3	硬或軟質墊板(須超過A3影印紙大小)	張	1	
4	製圖專用橡皮擦	個	1	
5	自動鉛筆(筆芯：0.5mm/HB)	支	1	
6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2 動力機械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動力機械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三用電錶與基本手工具(40%)

【示例】

請依照所附圖示，正確完成提問回答。

	<p>三用電錶使用通常會搭配兩隻探棒(探針)，當要量測電路電壓或元件電阻時，兩隻探棒要分別接上三用電壓錶哪一個孔洞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紅色探棒插入()號孔洞。2.黑色探棒插入()號孔洞。
--	---

參考答案：



試題 1	試題 2
3	2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實測值單位未填寫或寫錯者，視同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3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示例】

請依照所附試題圖示與提示，正確完成基本手工具名稱提問。

試題 1 圖示		名稱	試題 2 圖示		名稱
					
提示：常見基本手工具名稱如下					
梅花扳手	開口扳手	活動扳手	L 型扳手	螺絲起子	
尖嘴鉗	斜口鉗	鯉魚鉗	老虎鉗	棘輪扳手	

參考答案：

試題 1	試題 2
鯉魚鉗	活動扳手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二)車輛結構認識與修護手冊(30%)

【示例】

請依照所附試題圖示與提示，正確完成汽車引擎主要結構名稱提問。

試題 1 圖示		名稱	試題 2 圖示		名稱
					
提示：汽車主要結構名稱如下					
引擎系統	煞車系統	車用電池	懸吊系統	儀錶系統	
轉向系統	安全氣囊	車燈系統	輪胎	傳動系統	

參考答案：

試題 1	試題 2
車用電池	引擎系統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示例】

請依照所附修護手冊內容圖示，正確完成提問回答。

11A-2

引擎(A)－概論/維修規格

概論

項 目		規 格	
引擎型式		4G15	
總排氣量 c.c.		1,584	
缸徑×行程 mm		76.0×87.3	
壓縮比		10.0	
燃燒室		屋頂型	
凸輪軸排列		SOHC	
汽門數	進氣門	8	
	排氣門	8	
汽門正時	進氣門	開啟	BTDC 17°
		關閉	ABDC 43°
	排氣門	開啟	BBDC 53°
		關閉	ATDC 7°
燃油系統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搖臂		滾子式	
自動間隙調整器		無	

維修規格

項目	標準值	極限值	
發電機驅動皮帶張力(檢查時)	振動頻率 Hz	138-169	—
	張力 N	392-588	—
	變形量(參考值) mm	8.3-10.4	—
發電機驅動皮帶張力(調整時)	振動頻率 Hz	146-162	—
	張力 N	441-539	—
	變形量(參考值) mm	8.8-9.8	—
發電機驅動皮帶張力(更換時)	振動頻率 Hz	195-218	—
	張力 N	785-981	—
	變形量(參考值) mm	5.6-6.7	—
動力轉向油泵及 A/C 壓縮機驅動皮帶張力(檢查時)	振動頻率 Hz	137-168	—
	張力 N	392-588	—
	變形量(參考值) mm	9.6-12.4	—

如圖所示為 Coltplus 1.6L 修護手冊第 11A-2 頁之引擎維修規格內容，請參照修護手冊的內容回答下列問題：

- 1、該引擎總排氣量為多少？
- 2、該引擎壓縮比為多少？
- 3、該引擎進、排氣門總數為多少？

參考答案：

試題 1	試題 2	試題 3
1,584 c.c	10.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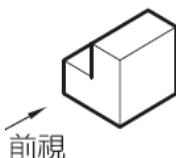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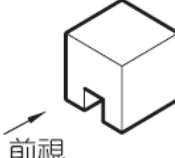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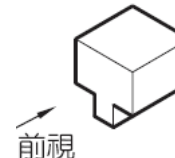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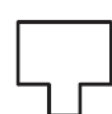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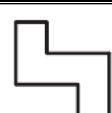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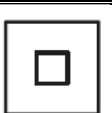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規格(範)值單位未填寫或寫錯者，視同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3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三)等角圖與三視圖(10%)

【示例】

請依照所附圖示之等角圖，選擇正確的前視圖。

<p>試題 1 答案：_____</p> 	<p>試題 2 答案：_____</p> 	<p>試題 3 答案：_____</p> 		
各式前視圖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參考答案：

1	2	3
A	E	B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示例】

請依附圖所示之基礎電路圖，正確完成提問回答

1、如下圖，在開關接通後甲、乙、丙燈泡誰比較亮？ 答案：_____
2、如下圖，若丙燈泡之燈絲燒斷，則哪些燈泡還會亮？ 答案：_____
基礎電路圖

參考答案：

試題 1	試題 2
丙	甲、乙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示例】

請依附圖所示之汽車儀錶板燈號與參考答案，進行正確填答

試題 1 答案：_____	試題 2 答案：_____			
提示：一般常見汽車儀錶板燈號如下				
冷卻水壓力 警示燈	煞車油壓力 警示燈	機油壓力 警示燈	電瓶液面不足 警示燈	電瓶充電 指示燈
ABS 作用 警示燈	安全帶 警示燈	安全氣囊 警示燈	胎壓異常 警示燈	燈光異常 警示燈

參考答案：

試題 1	試題 2
安全帶警示燈	安全氣囊警示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配分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中文字書寫，每錯一字依照字數配分比例扣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三用電錶與基本手工具	40%
2	車輛結構認識與修護手冊	30%
3	等角圖與三視圖	10%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項目之備品
2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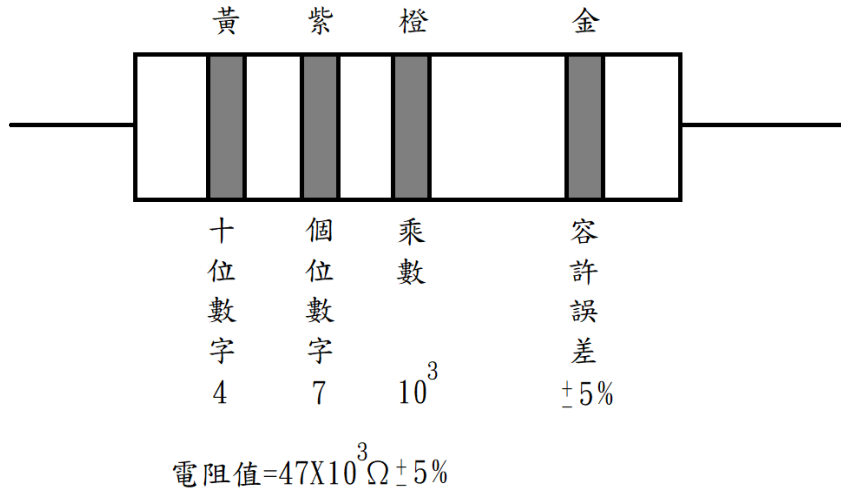
03 電機與電子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電機與電子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7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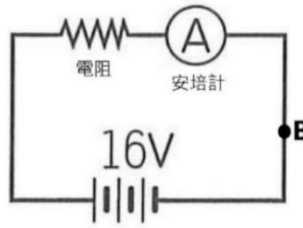
電阻色環與電阻值關係如下圖表所示，請參考本圖表作答：電阻單位歐姆Ω



顏色	黑	棕	紅	橙	黃	綠	藍	紫	灰	白	金	銀
第一色環	0	1	2	3	4	5	6	7	8	9		
第二色環	0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色環	$\times 1$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3$	$\times 10^4$	$\times 10^5$	$\times 10^6$	$\times 10^7$	$\times 10^8$	$\times 10^9$	$\times 0.1$	$\times 0.01$
第四色環		$\pm 1\%$	$\pm 2\%$			$\pm 0.5\%$		$\pm 0.1\%$			$\pm 5\%$	$\pm 10\%$

(一)歐姆定律與電阻計算(27%)

曉明在國中自然教室做電學單元實驗，並設計了一個電路，如下圖所示，試回答曉明實驗過程中的問題：



1. 電源電壓為 16V，安培計的讀數為 2A，則電阻器的電阻值為多少？
2. 該電路在 2 秒鐘內，會有多少庫倫的電荷通過該電阻？
3. 今天提高電源電壓為 24V，則流經電阻器的電流為多少？
4. 若以箭頭方向表示電流方向，請標示 B 點電流方向(箭頭朝上↑或箭頭朝下↓)。

參考答案：

1	$R=V/I=8\Omega$ (歐姆)	8 分
2	$Q=It=2*2=4C$ (庫倫)	8 分
3	$I=V/R=24/8=3A$ (安培)	5 分
4	電流朝下，往負端流入	6 分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數字、單位全正確，可得單項滿分。(無計算公式可)	
2	未寫單位或單位錯誤扣 1 分。	
3	數字錯誤，則該題不予計分。	

(二)色碼電阻識別(25%)

請依試題於答案卷上寫出四環色碼電阻值與誤差值並標明單位。

編號	色碼	編號	色碼
R1	灰紅黃金	R6	棕黑黃金
R2	綠棕橙金	R7	紅紫紅銀
R3	棕灰棕金	R8	藍灰黑銀
R4	橙白紅金	R9	綠棕金金
R5	白棕棕金	R10	棕黑紫銀

參考答案：

編號	色碼	編號	色碼
R1	$820\text{ k}\Omega\pm 5\%$	R6	$100\text{ k}\Omega\pm 5\%$
R2	$51\text{ k}\Omega\pm 5\%$	R7	$2.7\text{ k}\Omega\pm 10\%$
R3	$180\Omega\pm 5\%$	R8	$68\Omega\pm 10\%$
R4	$3.9\text{ k}\Omega\pm 5\%$	R9	$5.1\Omega\pm 5\%$
R5	$910\Omega\pm 5\%$	R10	$100\text{ M}\Omega\pm 10\%$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電阻值、誤差值與單位全正確，可得 2.5 分。 電阻數值不正確，則該題不予計分。
2	未寫單位 Ω 扣一分。
3	未寫誤差或誤差值不正確扣一分。(不重複扣分)

(三)電阻值轉換色碼(20%)

請依試題電阻值於答案卷上寫出四環色碼。

編號	電阻值	編號	電阻值
R1	$220\Omega\pm 5\%$	R6	$47\Omega\pm 0.5\%$
R2	$6800\Omega\pm 10\%$	R7	$15\Omega\pm 0.1\%$
R3	$1000\Omega\pm 5\%$	R8	$330\Omega\pm 1\%$
R4	$10000\Omega\pm 10\%$	R9	$9100\Omega\pm 10\%$
R5	$1200\Omega\pm 5\%$	R10	$1.7\text{K}\Omega\pm 2\%$

參考答案：

編號	色碼	編號	色碼
R1	紅紅棕金	R6	黃紫黑綠
R2	藍灰紅銀	R7	棕綠黑紫
R3	棕黑紅金	R8	橙橙棕棕
R4	棕黑橙銀	R9	白棕紅銀
R5	棕紅紅金	R10	棕紫紅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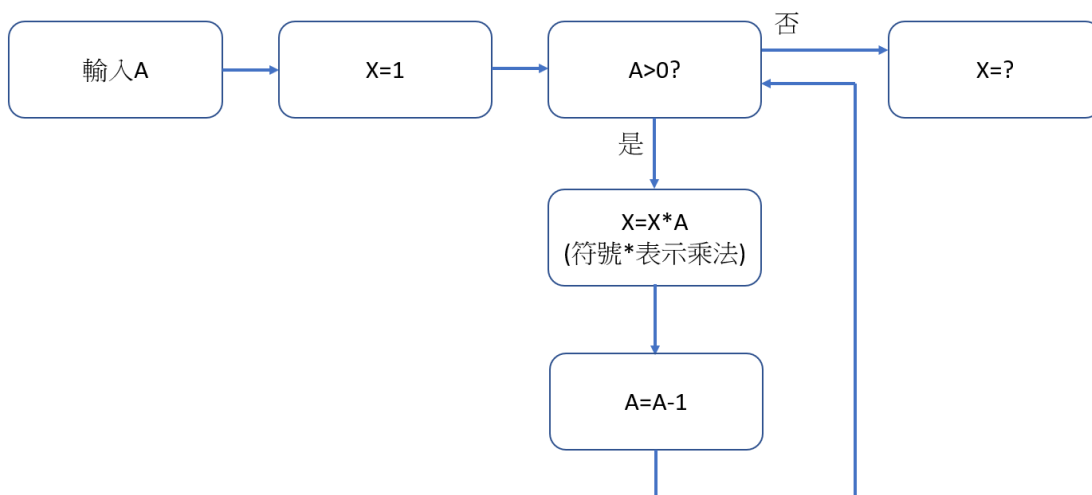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色環全正確，可得 2 分。
2	任一色環不正確，則該題不予計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8%)(含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示例】

曉琪在學校的數學教室撿到一張指引圖，根據這張指引圖的說明，必須利用骰子擲出 1~6 的數字，放入指引圖中，便會得到一組神秘的數字密碼。過程中數字會進入迴圈，直到神秘的數字密碼的出現。



假設骰子擲出的數字表示 A，而神秘的數字密碼表示 X，請你回答下列問題：

- 1.請問擲出骰子的數字 A 越大，代表神秘的數字密碼 X 越_____。(大，小)
- 2.曉琪將骰子擲出數字 3，請依照下表迴圈計算，填寫表格數值，

迴圈次數	迴圈初值		迴圈計算		判斷
	A	X	X=X*A	A=A-1	
第 1 次	A=3	X=1	X=X*A X=3	A=A-1 A=2	A>0 是
第 2 次	<u>A=</u>	<u>X=</u>	<u>X=</u>	<u>A=</u>	<u>是/否</u>
第 3 次	<u>A=</u>	<u>X=</u>	<u>X=</u>	<u>A=</u>	<u>是/否</u>

最後計算出神秘的數字密碼 X=_____

- 3.曉琪發現當 A=A-1 改成 A=A+1 時，神秘數字密碼 X 將_____ (無窮大，收斂)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大	2分
2	這是一個階乘的計算式。單格答案如下表格，每小格1分	11分
3	無窮大	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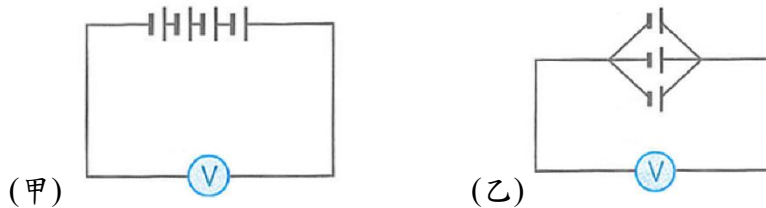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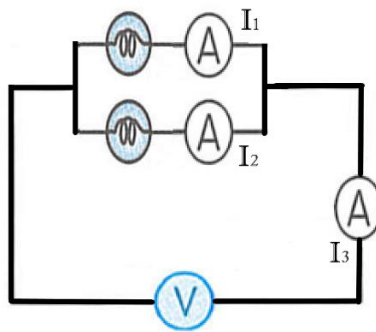
曉美看完電影「電流大戰」後一直想當一名發明家，首先他收集了一些電路進行電壓與電流設計，想要設計一個燈泡最明亮的電路。(國中自然科第5冊4-2.3電壓與電流素養題組)

1. 如圖所示，假設每個電池的電壓都是1.5V，則計算如下電壓值：



甲圖伏特計的讀值為_____V；乙圖伏特計的讀值為_____V

2. 曉美利用安培計量測電流值，在相同燈泡下，已知 I_1 電流為 0.5A，請寫出 I_2 與 I_3 電流值。



I_2 電流值為_____A， I_3 電流值為_____A

3.經過一番實驗，曉美使用相同電池與燈泡，分別不同連接方式，圖_____會使得燈泡最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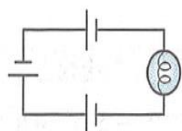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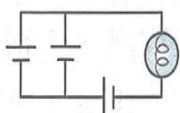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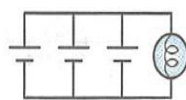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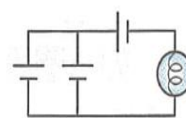


圖 D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6V，1.5V (每小格 2 分)	4 分
2	0.5A，1A (每小格 3 分)	6 分
3	B	3 分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72%)		
1	歐姆定律與電阻計算	27%
2	色碼電阻識別	25%
3	電阻值轉換色碼	20%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8%) (含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 項目之備品
2	修正帶	個	1	
3	尺	支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4 土木與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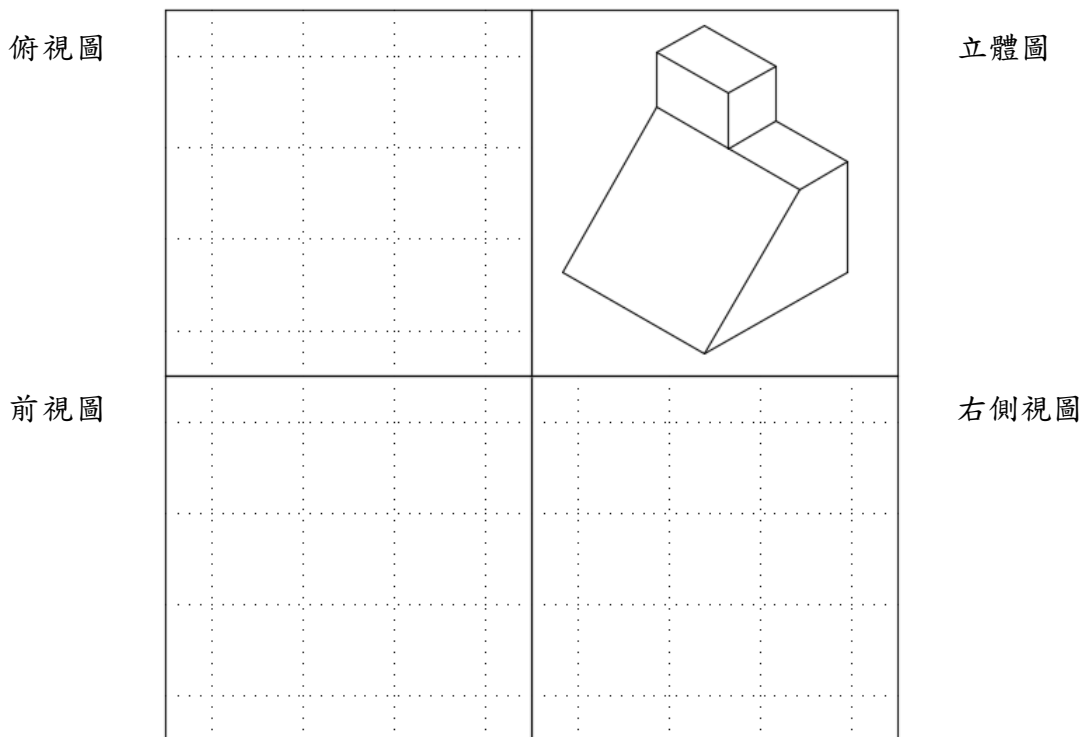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土木與建築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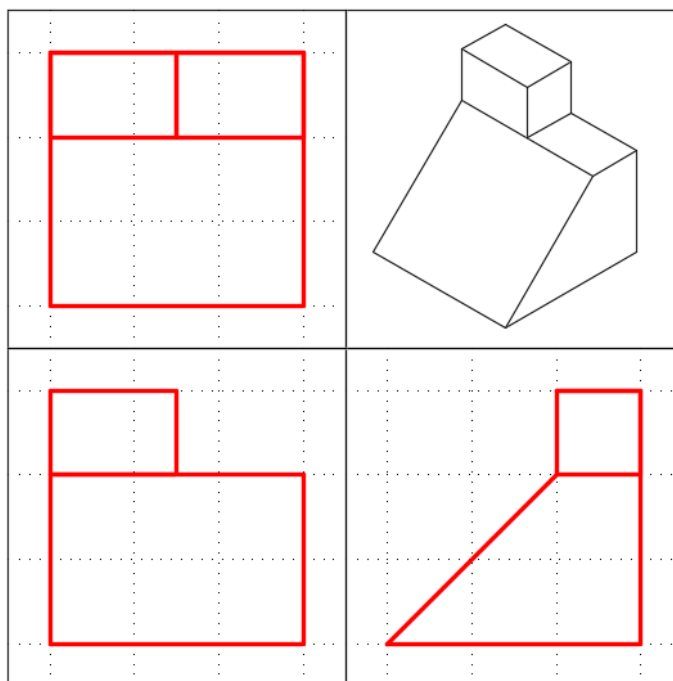
(一)立體圖繪製三視圖(40%)

【示例】

請依試題所附之立體圖，繪製其正確之三視圖，繪製之三視圖僅有實線線條。試題所附之三視圖其立體圖各邊長均假定為3格的長度，請依格線繪製正確之三視圖。



參考答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正確性，依每一題立體圖所繪製的三個視圖分別扣分，每錯一個視圖就扣 10 分，每題圖形正確性最多扣 30 分。	30%
2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美觀性，依每一題立體圖所繪製的三個視圖之線條粗細是否一致，以及線條交接處是否完整等進行評分，每一視圖未達一項扣 2 分，每題圖形美觀性最多扣 10 分，該項評分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值計分。	10%

(二)平面測量應用(27%)

【示例】

時鐘的分針從 6 點 10 分到 6 點 55 分時，請問

- 1.分針總共移動多少角度？
- 2.請解釋為什麼是這個角度？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270 度(270°)
2	1 圓之圓心角=360°，又分針走一分鐘所對應之圓心角為 6°，本題共走 45 分鐘，6°×45=270°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6%
2	作答只要解題過程具合理性，可得單題滿分，否則不予計分。	3%

(三)測繪資料應用(13%)

【示例】

AB 距離以鋼捲尺經 5 次測量，分別為 55.118 公尺、55.119 公尺、55.120 公尺、55.911 公尺、55.121 公尺公尺，請合理的計算出 AB 距離平均值為多少公尺？(注意：應判斷量測數據可能有錯誤，需考量將錯誤量測數據去除後再取平均值，答案取小數點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55.120 公尺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與標準答案較差 0.001 以內，視為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較差大於 0.001 視為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13%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示例】

有一測量工程，若一人獨做，阿瑞要花費 12 個工作日，阿工要花費 15 個工作日，若現在阿瑞先做完 $\frac{2}{3}$ 工程後有事先離開，再換阿工接手繼續工作直到完成工作為止，請問二人共花了多少工作日才完成此工程？

參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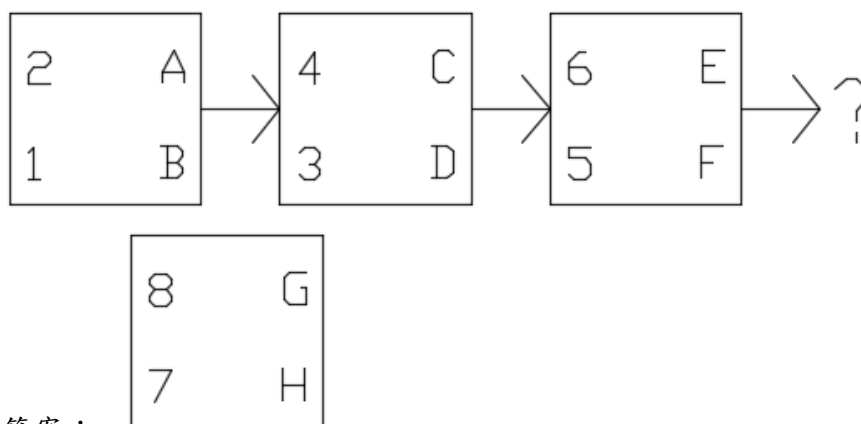
項次	答案
1	13 工作日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12%

【示例】

請依圖例順序所示繪製順序 4 的正確圖型。



參考答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位置錯誤，每錯一處扣 2 分，扣分不超過該題配分。	8%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立體圖繪製三視圖	40%
2	平面測量應用	27%
3	測繪資料應用	13%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 項目之備品
2	鉛筆(自動)鉛筆	支	1	
3	橡皮擦	個	1	
4	三角板(10公分以上，直角、等腰三 角形各1支，最小刻度為公厘)	組	1	
5	直尺(10公分以上)	支	1	
6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5 設計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設計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創意素描(65%)

【示例】

秦朝兵馬俑戰士動起來了，他們跨越古今、穿越時空來到 2021 年，在 2021 年他們遇到 COVID-19 病毒肆虐的地球人類，這些英勇的兵馬俑戰士將如何對抗這些不斷變異、進化的 COVID-19 病毒?進而協助飽受病毒所虐的地球人們?他們會創造出什麼驚喜與奇幻的未來?請發揮你的創意和想像力，繪製一幅創意表現作品。

注意事項：

- 1.依據試題所附圖片，至少須選擇二張呈現於作品中，進行編排組合，描繪於 8K 素描紙中，考生可依需求添加其它圖像與紋飾元素。
- 2.以素描鉛筆精細描繪，繪圖表現風格不拘，畫面中不得書寫任何文字。
- 3.可依創意需求或改變試題所附圖片的姿態、表情與特寫。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作品具有創意且構圖完整，最高得 30 分。
2	空間與質感表現清晰明確，質感細膩，最高得 20 分。
3	明暗層次豐富，光影統合正確，最高得 15 分。
4	以上 3 項評分項目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二)形體的觀察及描繪(15%)

【示例】

請仔細觀察附圖所示之蝸牛圖片，思考最易表現出該生物的特徵，利用物象簡化原則，以直線和曲線或幾何色塊描繪出第3個方格內蝸牛簡化圖形。



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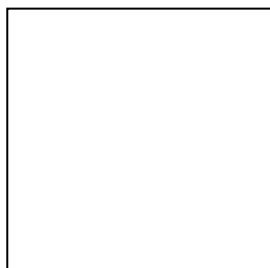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具體且正確地描繪該物的特徵，最高得6分。
2	簡化物像特徵並以不同形式呈現，最高得5分。
3	各簡化圖形均具備整體辨識度，依據識認度清楚者，最高得4分。
4	以上3項評分項目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2位)。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示例】

請利用黑色方塊『■』來傳達『壓力』的情感。此黑色方塊『■』，可大可小、重疊、旋轉、任意搭配，配置位置及構圖不拘，惟須注意編排美感。

作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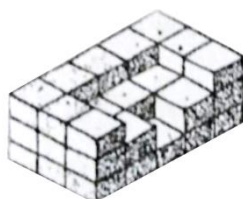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壓力』情感表達豐富，描繪技法精細，最高得 7 分。
2	整體視覺效果表現及編排美感完整，最高得 5 分。
3	以上 2 項評分項目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示例】

如下附圖 1 所示，觀察圖形的堆積形式和陰暗部分，留意缺少的方塊，請你計算出下圖方塊數量？



附圖 1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38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 8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創意素描	65%
2	形體的觀察及描繪	15%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模造紙)	張	1	每人乙張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限黑色)	盒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項目 之備品
2	軟橡皮	個	1	
3	硬橡皮	個	1	
4	削鉛筆機	台	1	
5	美工刀	支	1	
6	直尺(30 公分內)	支	1	
7	藍色原子筆	支	1	
8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6 商業與管理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商業與管理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5%)

(一)商業與財會(30%)

【示例】

提案內容不限格式，著重發揮創意，文案可用中、英文、可加插圖

創意行銷：MAZA 公司三輪電動機車商品行銷文案

請將商品規格、特色、主要消費群、價格策略等融入創意發想文案。

產品名稱：MAZA 公司三輪電動機車

【創意發想】參考文案：(可自加插圖)

想買汽車買不起，想買機車又沒汽車功能性大，

下雨天騎機車超不方便，一想到又要穿雨衣，更懶得出門辦事。

因此公司今年代理 MAZA 公司三輪電動機車，希望能在台灣有好的銷售量。

公司主管希望您設計新產品文案，以提供給銷售部門來促銷，再來就交給你大展身手！



-----補充資料-----

星國 MAZA 公司於 2022 年推出最新三輪電動機車 MAZA 第一代，這款三輪電動機車結合摩托車與汽車的功能，價格又非常親民。

MAZA 第一代三輪電動機車設計的宣傳語為「安全又快速的小馬車」，車上有彩色螢幕及手機充電設計，另電池配備為 6 千瓦時，充電時間只需 3 小時，單次充電可行駛 100 英哩，最高速度每小時 60 英哩。

此車安全帶為三點式，也有可倚靠的座椅，車頂棚材質為配碳纖維及鋼車輪材，也能具備部分遮陽及擋小雨的作用，另外無廢氣排放量，且機車上之彩色顯示器可通過無線設備支援 iOS 系統及安卓系統手機，系統同步執行路況指引。

這款車同時也強調騎士及乘客是無需配戴安全帽，目前定價新台幣 24 萬，可分期付款零利率 24 個月，在交通常常擁擠，又汽車停車位超難尋的台灣現況下，未來銷售量應是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1	提案名稱具有創意且能具體表現行銷主題，最高得 5 分	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 (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2	銷售對象具體明確，最高得 3 分	
3	提案內容適切完整，最高得 15 分	
4	符合未來市場機會與商機，最高得 7 分	

(二)商學運算思維(20%)

【示例】

在 Excel 中，複製右圖中的儲存格 C1 至儲存格 D2，則儲存格 D2 顯示的值為何？

	A	B	C	D
1	1	2	= A\$1 + \$B1	
2	3	4	5	

在 Excel 中，假設右圖儲存格 C3 的公式為=B2+C2，若複製 C3 的公式至 B2，則 B2 顯示的值為何？

	A	B	C
1	7	6	3
2	20		15
3	33	19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B\$1+\$B2=2+4=6$
2	$A1+B1==7+6=13$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各題項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 10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各題項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 10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三)資訊應用(19%)

【示例】

毛毛蟲機器人的控制指令如下：

- 向前走 N：毛毛蟲機器人向前走 N 步(N 是一個正整數)
- 左轉：毛毛蟲機器人原地向左轉
- 右轉：毛毛蟲機器人原地向右轉
- 重複 R(其他指令)：毛毛蟲機器人重複括弧內的指令 R 次(R 是一個正整數)毛毛蟲機器人每往前走一步都會在走過的地板上留下一條直線，也就是軌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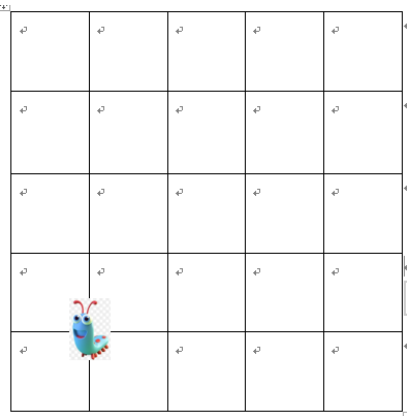
杰輪對毛毛蟲機器人下了以下的指令：

重複 2(向前走 1，右轉，向前走 1，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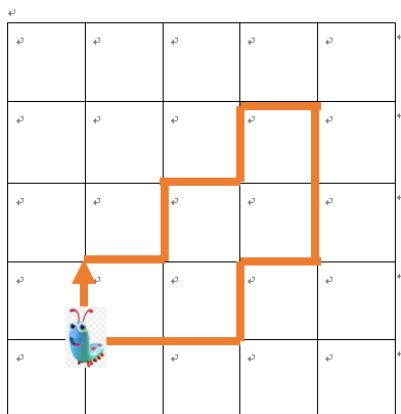
重複 2(向前走 1，右轉)，

向前走 2，右轉，向前走 1，左轉，向前走 1，右轉，向前走 2，右轉。

試問：請將毛毛蟲機器人執行完杰輪指令後，所產生的「移動軌跡」用藍筆畫出，並用”箭頭”指出開始移動方向，及清楚標記毛毛蟲「最後所在位置」。



參考答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用藍筆正確畫出移動軌跡者，可得滿分 15 分，未正確者，不予計分。
2	標記清楚最後停留位置者，可得滿分 4 分，未標記清楚，不予計分。

(四)理財知識(16%)

【示例】

楊過打工五年，存了 100 萬，希望運用基金、股票、債券等投資理財工具來累積更多財富，詢問理財達人意見後，理財達人針對各工具的預期報酬率(指預期獲利占投資成本的比率)提出了兩種投資方案，請分別寫出 A、B 兩個方案預期獲利的結果及計算式。

理財工具	基金	股票	債券	預期獲利
預期報酬率	1%	10%	5%	
A 方案	100,000	200,000	700,000	?
B 方案	200,000	500,000	300,000	?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100,000 \times 1\% + 200,000 \times 10\% + 700,000 \times 5\% = 56,000$
2	$200,000 \times 1\% + 500,000 \times 10\% + 300,000 \times 5\% = 67,000$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各題項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 8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2	各題項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 8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15%)(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示例】

右圖宣傳單為萊克印刷公司設計與印刷卡片計價方式的說明，杰輪打算請此印刷公司設計一款教師節卡片並印刷，他再將卡片以每張 15 元的價格販售。若利潤等於收入扣掉成本，且成本只考慮設計費與印刷費，則他至少需印____張卡片，才可使得卡片全數售出後的利潤超過成本的 2 成。(小數點請無條件進位)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算式：成本為 $1000+5a$ ，銷售額為 $15a$ 。 利潤超過成本的 2 成，即 $15a-(1000+5a)>0.2\times(1000+5a)\Rightarrow 9a>1200\Rightarrow a>133.3$ 答案：134(無條件進位)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滿分 15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5%)		
1	商業與財會	30%
2	商學運算思維	20%
3	資訊應用	19%
4	理財知識	16%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15%)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 列項目之備品
2	修正帶	個	1	
3	尺	支	1	
4	簡易型計算機(非工程用)	台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7 家政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綜合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家政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核心素養項目：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多媒材造型設計(60%)

【示例】

多媒材造型設計：雙語幼兒園舞台劇展演

情境：

雙語幼兒園近期要排演一場舞台劇，舞台劇以著名的經典兒童文學【彼得潘 Peter Pan】為主題，你/妳需要協助大班小朋友的角色造型，從頭飾髮型、臉部彩妝到服裝造型，依造主題與設計思維，結合現有的素材進行整體造型設計。

主題：

【彼得·潘 Peter Pan】雙語幼兒元舞台劇展演。

故事概述：

《彼得·潘》是英國幻想童話劇，劇中虛構了一個永遠不會長大的孩子—彼得·潘，他天真活潑、疾惡如仇、勇敢而富於犧牲精神。彼得·潘與小仙子把達林夫婦的三個孩子帶到奇幻王國-永無島，在這裡有孩子們渴望見到的各種人物：仙女、人魚公主、印第安人、海盜、野獸和飛鳥。彼得·潘帶領著孩子們經歷了許多冒險。

演出橋段：

橋段一：一天晚上，溫蒂正在照顧弟弟們約翰和米凱。突然有一個尋找影子的男孩從窗外飛進來，他叫彼得·潘。彼得·潘和小仙女叮叮邀請溫蒂與他的弟弟們一同前往奇幻王國-永無島。小仙女叮叮撒了一小撮仙塵粉，他們就咻地~飛到星星裡。

橋段二：奇幻王國上住了許多小男孩。小男孩告訴他們島上住了一些印地安人和可怕的海盜，這海盜是彼得·潘最大的敵人-虎克船長。

橋段三：海盜趁機抓走溫蒂和孩子們。彼得·潘飛去解救他們，還和虎克船長打鬥了起來。後來虎克船長被一隻以前咬掉他手掌的鱷魚吃掉了。

<p>角色特質：</p> <p>彼得潘：拒絕長大、天真活潑、熱衷冒險、勇敢無畏。</p> <p>溫蒂：善解人意、美麗可愛、喜愛故事與幻想。</p> <p>小仙女：恃寵而驕、富好奇心與報復心、為愛犧牲。</p> <p>虎克船長：凶狠狡詐、現實殘酷、高傲自私。</p>
<p>角色造型設計：</p> <p>請使用提供的多媒材材料設計「溫蒂、小仙女叮叮、彼得潘、虎克船長」其中一個角色造型，並於 B4 紙張進行多媒材造型設計。請使用試題參考人型進行設計。</p> <p>請寫出角色名稱：_____</p>

評分標準：

1	整體造型為 20%，包含髮型、彩妝、服裝與飾品皆合乎角色性格與整體感可得 20 分。
2	媒材運用為 17%，如多元媒材運用具創新與美感可得 17 分。
3	色彩配色為 13%，如色彩表現協調並合乎設計理念可得 13 分。
4	製作技法為 10%，如運用多媒材之技巧細緻，可得 10 分。
以上 4 項評分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二)造型感知(15%)

【示例】

<p>請看試題圖片，回答下列問題。</p>
<p>1. 請問試題造型款式適合何種場合穿？</p> <p>2. 請用形容詞形容出此造型風格(可由服裝、髮型與配件進行判斷)。</p> <p>3. 請問左圖服裝造型比例使人體看起來更修長或是更寬胖？</p>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舞會或 PUB、時尚產業公司、百貨公司、逛街
2	率性而俐落
3	更修長(短版上衣和高腰的褲子搭配起來)

評分標準：

1	答出服裝款式適切的場合可得 6 分。
2	答出服裝款式適切的形容詞可得 5 分。
3	答出正確答案可得 4 分。
以上 3 項評分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三)藝術素養(5%)

【示例】

- 1.請問試題中的圖片是哪一國的繪畫形式?
- 2.請說出此形式名稱。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繪畫形式來自於日本。
2	繪畫形式名稱為浮世繪。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對可得 2 分。
2	答對可得 3 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示例】

色彩分為有彩色與無彩色，其中無彩色具有明度變化，在色彩的世界中，因為有了無彩色的加入，讓色彩種類更加豐富。請使用色鉛筆或簽字筆試題提供之部位，設計並繪製無彩色的線條與圖騰。

色彩設定	
色彩感覺	
圖騰主題	
彩妝設計：	請依試題提供之部位圖片，進行彩妝設計。

參考答案：

色彩設定	無色彩為白、灰、黑
色彩感覺	白色：明快、簡潔 灰色：中立、高雅 黑色：神秘、深沉
圖騰主題	花
彩妝設計	由考生自行設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色彩設定為 5%，可依造題目的色系設定，回答出正確的色彩設定，可得 5 分。
2	色彩感覺為 3%，可依造色彩設定，回答出適切的色彩感覺，可得 3 分。
3	圖騰主體為 2%，圖騰主題符合眼妝設計，可得 2 分。
4	眼妝設計為 10%，可繪製出具美感與藝術性的圖騰，可得 10 分。
以上 4 項評分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多媒材造型設計	60%
2	造型感知	15%
3	藝術素養	5%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有圖案色紙	包	1	
2	素色色紙	包	1	
3	亮片貼紙	張	1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剪刀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項目之備品
2	色鉛筆	盒	1	
3	鉛筆	支	1	
4	橡皮擦	個	1	
5	簽字筆(黑色粗細各1)	支	2	
6	藍色原子筆	支	1	
7	立可帶	個	1	
8	口紅膠(或膠水、白膠、雙面膠)	個	1	
9	尺	支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8 農業群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農業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70%)

(一)基礎農業知識相關問答(30%)

【示例】

老師請班上同學發表生活中農業或植物的相關資訊，以下同學的敘述中若有錯誤的地方，請協助進行修改。

姓名	分享的資訊內容
花花	朱槿是一種會開花的植物，因此是屬於裸子植物。
泡泡	高麗菜又可以稱為甘藍，喜歡高溫氣候，因此台灣夏季的甘藍是盛產季節。
毛毛	蘿蔔跟胡蘿蔔是不同科別的作物，但根系都是屬於鬚根。
小萱	日照長短會影響植物開花，菊花屬於短日性，台灣種植菊花的農民會在冬季短日的環境之下，於夜晚給予人工光照，促進菊花開花。
小林	植物會行光合作用，光合作用的產物是 H ₂ O 以及 CO ₂ 。
小白	台灣屬熱帶氣候，無法種植溫帶地區特有的果樹。

參考答案：

姓名	正確資料
花花	開花植物為被子植物。
泡泡	甘藍喜歡冷涼氣候，台灣冬季才是盛產季節。
毛毛	軸根系。
小萱	菊花於短日給予光照是抑制開花。
小林	光合作用的產物是 O ₂ 及 C ₆ H ₁₂ O ₆ 。
小白	台灣可用高山種植溫帶果樹，例如：水蜜桃。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敘述正確	30% 1. 共計 30 分，各小題 5 分。 2. 錯字或注音扣 1 分，最多扣滿 5 分。




(二)植物構造繪圖(18%)

【示例】

葉在莖上排列的方式稱為：葉序，常見的葉序有對生、互生、輪生。請繪圖並簡述其差異性。作答時請用鉛筆繪圖，簡述時仍用原子筆作答。

	對生	互生	輪生
繪圖			
簡述			

參考答案：

	對生	互生	輪生
繪圖			
簡述	植物莖上，每個節僅有 1 枚葉片。	植物莖上，每個節有 1 對葉片相對生長排列。	植物莖上，每個節有 3 或 3 枚以上葉片相對生長排列。

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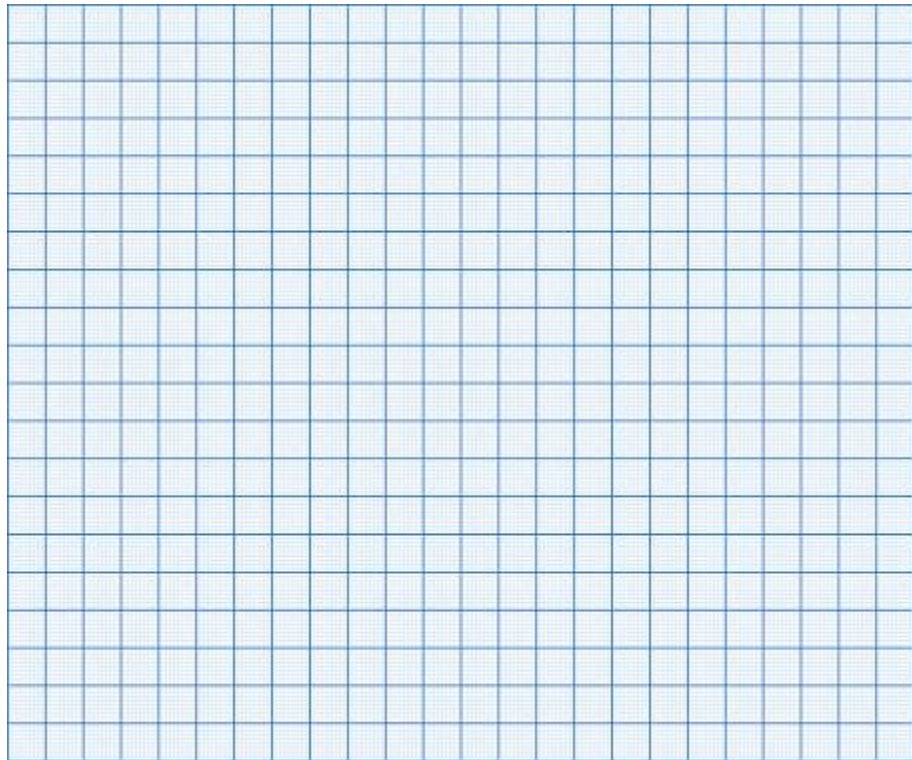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1.繪圖	12%	1. 本項目採閱卷教師共同評分。 2. 共計 12 分，各小題繪製正確，給 4 分。 3. 各小題繪圖僅部分正確或模糊，給 2 分。 4. 各小題無法判別或完全錯誤，給 0 分。
2.簡述	6%	1. 共計 6 分，各小題 2 分。 2. 錯字或注音扣 1 分，最多扣滿 2 分。

(三)比例尺放樣繪製(1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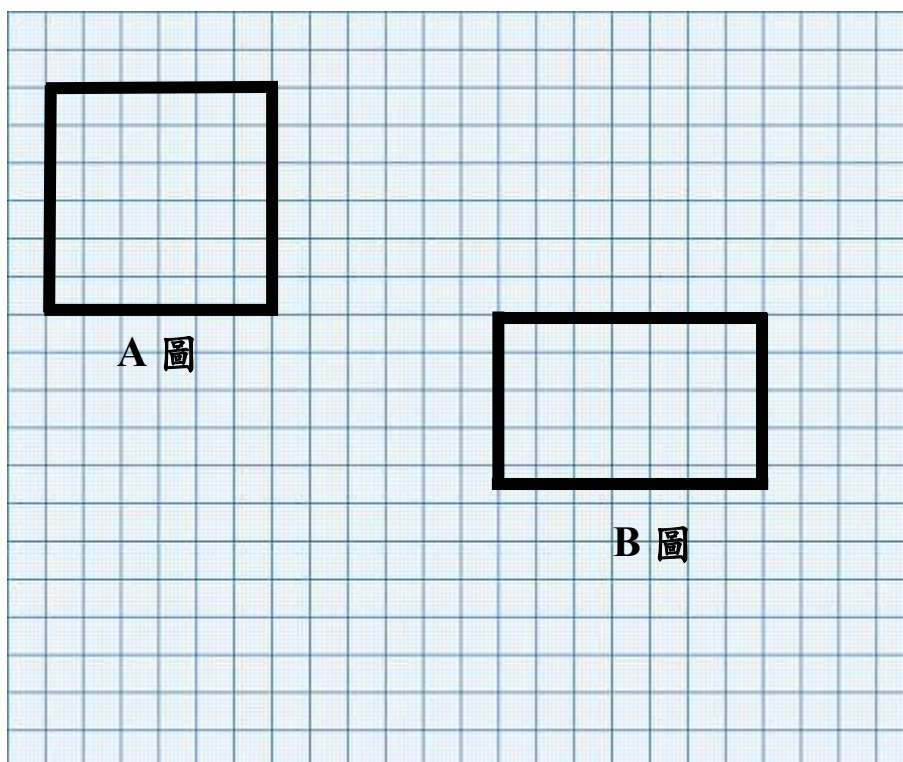
比例尺在農場規劃或景觀庭園設計之圖面上，可以當作大小空間判斷的依據。以下為平面方格紙，每一格代表 1 公分，請以比例尺=1:100 分別繪製：

- 1.A 圖：實際上邊長為 600 公分的正方形。
 - 2.B 圖：實際上長為 700 公分、寬為 450 公分的長方形。
- 繪製完成，請在該圖下方標記 A 圖、B 圖，以利評分。



備註：一格代表 1 公分，請勿用直尺刻度為單位。

參考答案：



備註：一格代表 1 公分，請勿用直尺刻度為單位。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繪圖	12%	1. 共計 12 分，各小題繪製正確，給 6 分。 2. 各小題繪圖僅部分正確或模糊，給 2 分。 3. 各小題無法判別、完全錯誤或未標記 A、B 圖者，給 0 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30%)(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示例】

小林有一片田地，如圖 1 所示，虛線內為小林持有土地，並已劃分數個區域。小林喜好玉米、小黃瓜、高粱、萬壽菊、蓮藕、黃槿、茶花等七種植物，查閱植物栽培手冊等相關資料後，預計種植於劃分好的區域內。請根據田地周圍的已知條件及植物栽培手冊提供訊息，協助小林完成一塊可克服地理條件限制且合乎邏輯性的作物分配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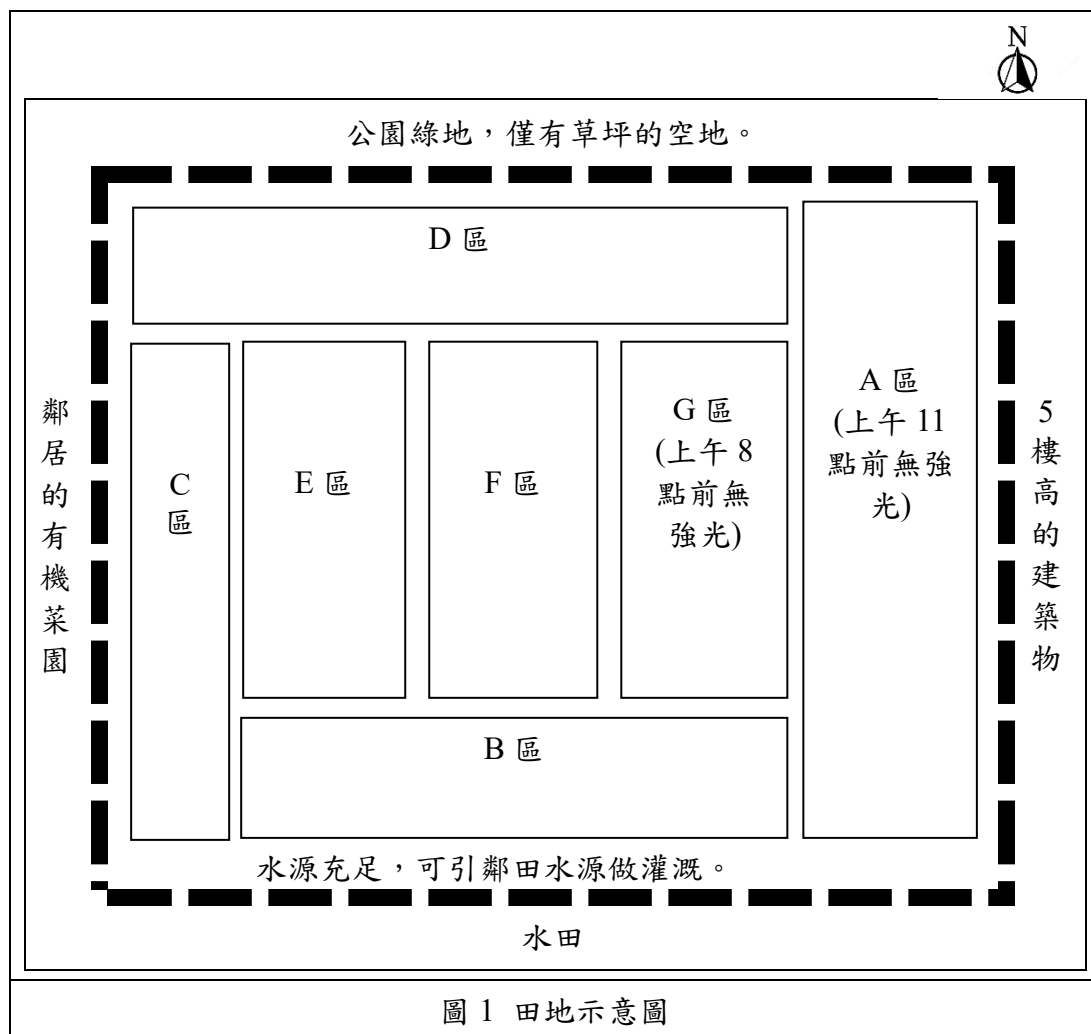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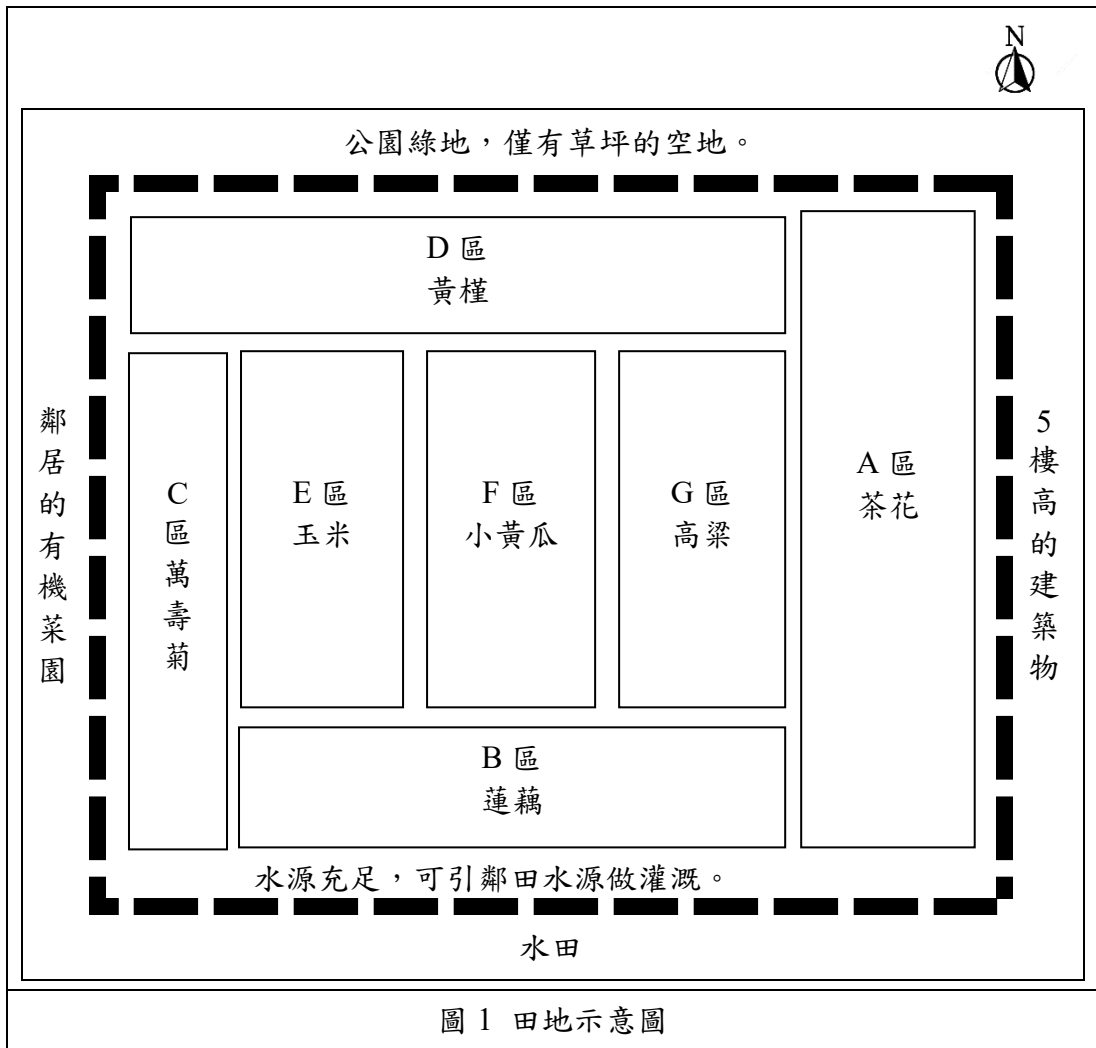


圖 1 田地示意圖

植物栽培手冊簡介：

- (1) 萬壽菊：菊科植物，葉緣具有腺點，會釋放異味，導致部分昆蟲不敢靠近，是良好的忌避作物。
- (2) 蓮藕：睡蓮科，水生植物，夏季盛產，喜好強光。
- (3) 黃槿：錦葵科，台灣原生種的大型喬木，開黃色花朵，良好的海岸防風樹種。
- (4) 茶花：山茶科，栽培時不可過多陽光直射，花朵美麗具有特色，觀賞價值高。
- (5) 玉米：禾本科，為矮性種，喜好強光的植物，常遭秋行軍蟲危害。
- (6) 小黃瓜：葫蘆科，喜好強光的植物。植株高大，需搭架便於果實生長。
- (7) 高粱：禾本科，比玉米更耐陰，植株低矮，有秋行軍蟲害蟲危害。

參考答案：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填寫正確	21%	1. 共計 21 分，各小題答題正確給 3 分，答題錯誤不給分。 2. 因有參考選項，若有錯字則該區不予給分。

【示例】

學校的植物組織培養實習課程需要使用 75%酒精，但全球因 COVID-19 疫情肆虐，掀起 75%酒精搶購風潮，因此市面上僅剩 95%酒精可以購買。基於課程需求與急迫性，學校準備自行配製 75%酒精來使用。實驗室內有一個 500 毫升的空桶，要來存備自行稀釋成 75%的酒精。試問，需要使用幾毫升的 95%酒精和多少毫升的水，才能將自行稀釋成 75%的酒精裝滿於 500 毫升的空桶內？(取到小數點第一位後四捨五入至整數，如需驗算請使用考場提供空白紙計算，計算過程應完整羅列於答案紙上)

參考答案：

$$M_1 : V_1 = M_2 : V_2$$

$$95\% \times x = 75\% \times 500\text{mL}$$

$$95x = 37500$$

$$x = 37500 \div 95 = 394.7 \approx 395\text{mL (95\%酒精的量)}$$

需要配製 500mL，因此 500mL - 395mL = 105mL

Ans：95%酒精需要 395mL，水需要 105mL。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計算正確	2%	1. 採扣分方式，未列「計算過程」或「答案」一律不給分。 2. 共計 2 分，每小題 1 分，答題錯誤不給分。
單位正確	1%	1. 請使用正確的單位。若計算答案已錯誤，即使單位正確，仍不給分。 2. 共計 1 分，單位錯誤不給分。

【示例】

小明需要施用農藥來防治病蟲害，需配製 80%鋅錳乃浦可濕性粉劑 600 倍及 25%歐殺松乳劑 750 倍，裝滿於 16 公升之藥桶內，將所需兩種農藥之劑量的計算過程及答案書寫於試卷上。(取到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到第一位，如需驗算請使用考場提供空白紙計算，計算過程應完整羅列於答案紙上)

參考答案：

$$80\% \text{鋅錳乃浦可濕性粉劑} : = \frac{16 \times 1000}{600} = 26.66 \approx 26.7$$

$$25\% \text{歐殺松乳劑} : = \frac{16 \times 1000}{750} = 21.33 \approx 21.3$$

Ans：50%培丹粉劑需要 26.7 公克，33%鋅錳乃浦水懸劑需要 21.3mL。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備註
1.計算正確	2%	1. 採扣分方式，未列「計算過程」或「答案」一律不給分。 2. 共計 2 分，每小題 1 分，答題錯誤不給分。
2.單位正確	1%	1. 請使用正確的單位。若計算答案已錯誤，即使單位正確，仍不給分。 2. 共計 1 分，單位錯誤不給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70%)		
1	基礎農業知識相關問答	30%
2	植物構造繪圖	18%
3	比例尺放樣繪製	12%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30%)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A4 空白紙	張	1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 項目之備品
2	修正帶	個	1	
3	2B 鉛筆	支	1	
4	橡皮擦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09 餐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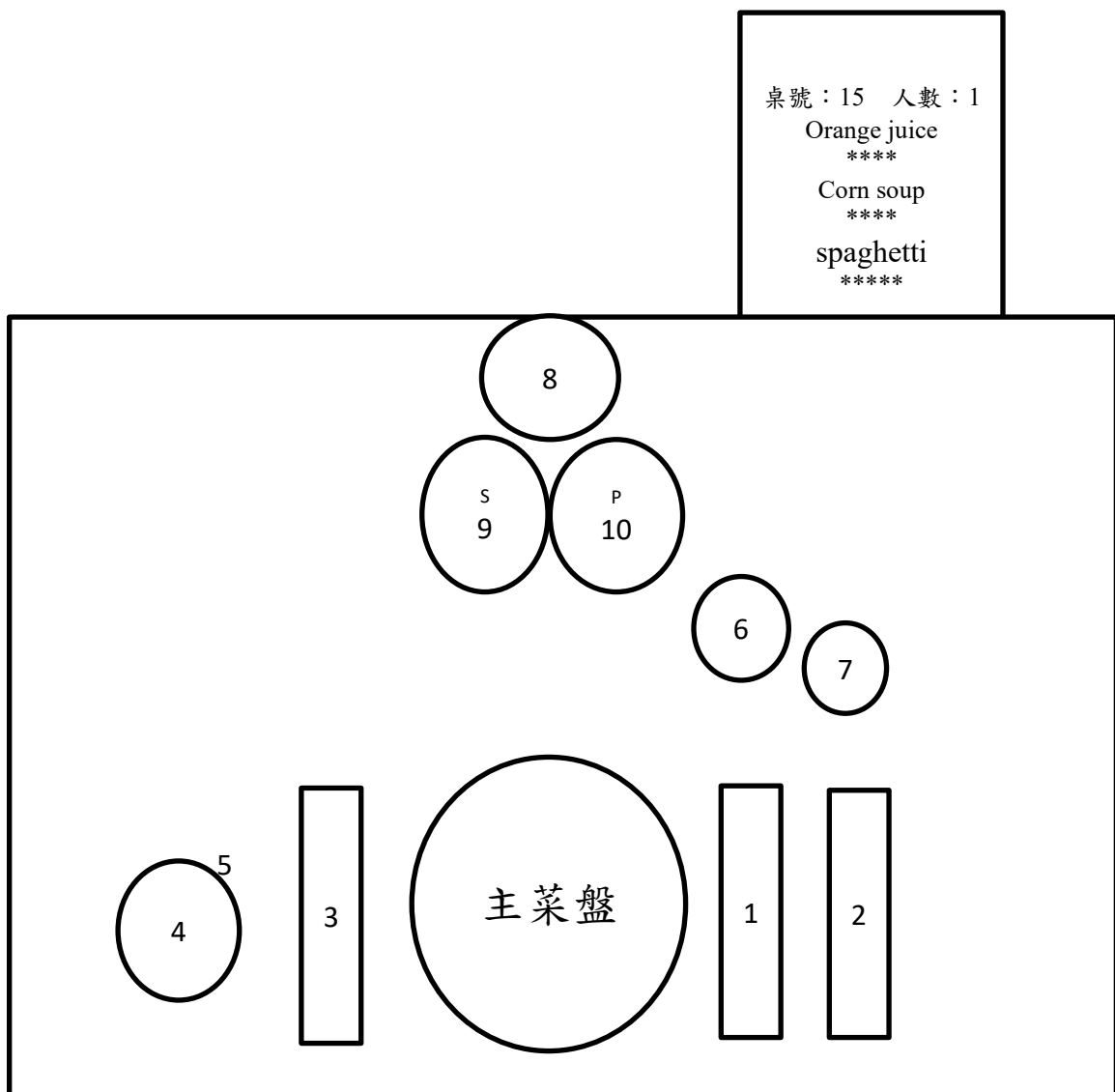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餐旅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 餐具擺設(50%)

【示例】

莎莎收到點菜稿看到客人點餐的項目如下，請問她應該拿出哪些餐具、杯皿放置在下列方格中餐桌擺設的位置？請於答案欄中依該數字寫出相對應之正確餐具與杯皿名稱，可參考後面所付之餐具圖示。



參考圖示：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餐叉
2	濃湯匙
3	餐匙
4	麵包盤
5	奶油刀
6	水杯
7	果汁杯或高球杯
8	花瓶
9	鹽罐
10	胡椒罐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名稱項目書寫正確者一題5分，錯字扣2分，錯二字(含)以上該題不計分。

(二)服務流程排序(20%)

【示例】

史密斯夫婦到飯店西餐廳慶祝結婚周年，進入該餐廳後由帶位者引領，即將展開一連串的餐飲服務流程，請你為下列敘述排出正確先後順序(先發生的寫在前面)。

- A. 為顧客介紹開胃飲料
- B. 服務人員引導客人入座
- C. 為顧客服務主餐
- D. 為顧客送上甜點咖啡
- E. 為顧客攤開口布
- F. 為顧客呈遞菜單並介紹菜單特色。
- G. 為顧客點餐其內容包括：前菜、湯、沙拉、主餐、甜點、咖啡或茶
- H. 為顧客開門，並說：謝謝光臨
- I. 為顧客倒佐餐酒
- J. 結帳送客

參考答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B	A	E	F	G	I	C	D	J	H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2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三)上菜順序(10%)

【示例】

莎莎正在幫客人點餐，客人說：我今天想吃牛排、海鮮濃湯、凱薩沙拉還有起司蛋糕。請問以下何者是莎莎該為客人上菜的菜餚順序？

- (A) beef steak, Caesar salad, seafood soup, cheese cake
- (B) Caesar salad, seafood soup, beef steak, cheese cake
- (C) green salad, corn soup, fish fillet, chocolate cake
- (D) Caesar salad, clam chowder, fish steak, cheese cake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B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 10 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示例】

Steven 隨篤信伊斯蘭教的母親回印尼探親，期間他想一展身手製作一道義大利肉醬麵給親友嚐嚐，便上網搜尋食譜後到當地超市採買食材。

義大利肉醬麵
材料：
義大利直麵
波隆納肉醬：
絞肉 350 克
洋蔥碎 50 克
大蒜碎 20 克
胡蘿蔔碎 60 克
西洋芹碎 60 克
紅酒 200 毫升
高湯 1.5 公升
鹽與胡椒適量
製作方法：

請根據以上食譜回答下列表格，不應該出現在此菜餚的食材請打叉，應該出現的請畫圈。

食材名稱	作答區
1. beef	
2. onion	
3. apple	
4. spaghetti	
5. pork	
6. soda Water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O
2	O
3	X
4	O
5	X
6	X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2分，單題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示例】

食材辨認，寫出下列圖片之中文名稱：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杏鮑菇
2	薑
3	洋蔥
4	乾魷魚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 2 分，單題答案錯誤不予計分，錯字扣 1 分，錯二字(含)以上該題不計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餐具擺設	50%
2	服務流程排序	20%
3	上菜順序	10%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項目之備品
2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10 藝術群(一)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藝術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項目：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手繪素描(40%)

【示例】

請依試題提供的圖片任意挑選至少三個物件進行靜物素描，須考量物體前後關係與光影表現。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構圖合理，上緊下鬆，左右均衡適中，且造型完整表達者，可得 10 分。
2	明暗層次分表現優良者，可得 15 分。
3	體積感、質感及空間概念表現良好者，可得 15 分。
以上 3 項評分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二)角色創作(35%)

【示例】

請依據下述要求進行角色設計與繪製，並填寫至少 50 字的創作理念。

英文俗話說每日一蘋果，醫生遠離我」(An apple a day keeps the doctor away)是句提倡進食蘋果有益健康的諺語。健康飲食是人人都該重視的議題。請以蘋果的造型做為發想，結合營養師的專業形象進行角色創作。該角色外型為女性、大約二十到三十歲，身穿白袍。在身體姿勢方面，請自行設計能夠符合「專業、自信、精明」外型的站立姿勢。表情方面請同樣以上述的要求進行設計，不要有眨眼、閉單眼等過於負面之表情。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高者，可得 10 分。
2	造型結構與色彩計劃(含規格與編排)完整者，可得 10 分。
3	繪製技巧與正確性高者，可得 10 分。
4	創作理念說明完整者，可得 5 分。
以上 4 項評分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三)展演實務(5%)

【示例】

好的展覽需要好的規劃，策展是 20%的天賦與想像力加上 80%的行政、協作與管理；亦即想出一個勾人心弦的主題是令人振奮的，但更需要的是管理與執行能力，才能讓一個展覽真正實現。下列為展覽規劃的流程圖。請將下列的 5 個選項填寫到相對應的工作分類。

選項：空間平面配置、視覺形象設計、展覽預算、設備歸還、工班選擇

步驟	Step 1 客戶需求	Step 2 空間規劃配置	Step 3 形象風格設計	Step 4 進場佈展	Step 5 撤展復原
工作內容	展覽類型 展覽地點 () 整體風格 設備需求	現地場勘 區域劃分配置 結構材質規劃 ()	() 風格元素材質企劃 規劃設計示意圖	時程安排 () 監工紀錄 驗收交接	拆撤作品 () 場地復原 確認驗收
答案					

參考答案：

項次	答案
1	展覽預算
2	空間平面配置
3	視覺形象設計
4	工班選擇
5	設備歸還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正確，可得單題滿分，位置錯誤，每錯一處扣 1 分。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示例】

現今數位藝術的時代裡，動畫不再只是休閒娛樂的一部分，更是數位媒體、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和新興科技的藝術綜合體，動畫早已融入我們生活的一部分，請回想那些對自己產生影響的動畫，並分享一部對自己最具意義的動畫作品(8%)。

動畫名稱：

動畫導演或公司：

動畫特色：

個人欣賞的原因：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完全填寫，可得單題滿分，未填寫處每處扣 2 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手繪素描	40%
2	角色創作	35%
3	展演實務	5%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繪圖紙	張	1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考生可視需要 自備左列項目 之備品
2	橡皮擦	個	1	
3	乾性繪圖用具(如色鉛筆、麥克筆)	盒	1	
4	代針筆	盒	1	
5	直尺	支	1	
6	硬或軟質墊板(約 8K)	張	1	
7	藍色原子筆	支	1	
8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11 藝術群(二)

- 一、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測驗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 二、施測目的：發掘具有藝術群性向或有興趣的人才。
- 三、施測題目類型：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
- 四、施測內容：共分二大類型(本施測內容為參考示例，非正式測驗試題。)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一)劇本創意改編(55%)

【示例】

以童話故事『賣火柴的小女孩』為主軸，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賣火柴的小女孩』故事大綱如下：因為沒有賣掉一根火柴，小女孩已經一天沒有吃東西。她又冷又餓，她擦亮了第一根火柴，看見了香噴的烤鴨；她擦亮第二根火柴，看見了美麗的聖誕樹；她擦亮了第三根火柴，看見了久違的外婆，她想讓外婆留在自己身邊，擦亮了一整把火柴。然而當火柴熄滅的時候，這所有的一切都不見了，小女孩就是這樣在聖誕夜悲慘地死去。沒有人知道她在生前最後一刻看到的美好情景……。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 (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1	創意發想	33%	
2	劇情結構完整度	13%	
3	角色張力	9%	

(二)分鏡表繪製(25%)

【示例】

依前面試題中的劇本創意改編為拍攝主題，針對劇情完成答案卷中 4 個分鏡表內容繪製。(分鏡表格式如下)

鏡頭 TAKE	分鏡畫面	聲音說明 AUDIO	畫面說明 VIDEO	秒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由評審依專業評分後，取平均分數計分(計算至小數後 2 位)
1	分鏡表完整度	15%	
2	鏡頭鏡位流暢度	7%	
3	畫面構圖	3%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示例】

右圖為戲劇《野柳奇遇記》的宣傳海報，妮妮和同班的三位同學，還有妮妮的爸媽打算買票欣賞這個戲劇演出。請問他們總共要付多少的票錢？



參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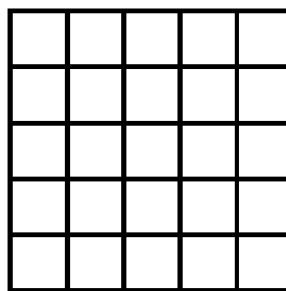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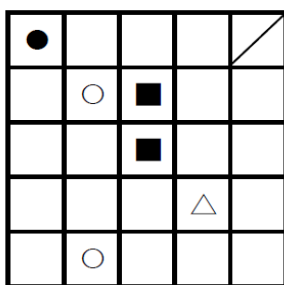
項次	答案
1	2210 元

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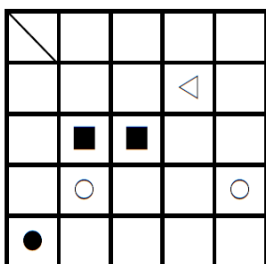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答案錯誤，不予計分。

【示例】

將下方圖型，逆時針旋轉 90 度後，將其旋轉後之圖型繪至於右方空白格中。



參考答案：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答案正確，可得單題滿分，位置錯誤或圖形方向不對，每錯一處扣 1 分，扣分不超過每題配分。

五、施測時間：

(一)術科測驗說明：10 分鐘。

(二)術科測驗：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配分比率表

項次	配分項目	配分比率
第一類型：群基礎核心能力(80%)		
1	劇本創意改編	55%
2	分鏡表繪製	25%
第二類型：國民中學核心素養(20%) (含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七、工具和材料表

主辦單位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無			
	以下空白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1	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 項目之備品
2	2B 鉛筆	支	1	
3	硬橡皮	個	1	
4	削鉛筆器	個	1	
5	尺	支	1	
6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八、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2	10:10-11:40	術科測驗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壹、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

- (一)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發函新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轉轄屬各國民中學調查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需求。
- (二)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各國民中學依各校需求至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團體購買。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等集體購買部分，請電洽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

二、個別購買

代售地點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42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02)2677-5040#811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230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02)2643-0686#102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214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203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304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213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13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126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02)2687-0391#131

※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 13 所辦理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單位名稱	網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11 學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ntvs.ntpc.edu.tw/

貳、簡章工本費

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 1 本，新臺幣 80 元整(13 所招生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參、聯絡方式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電話：(02)2261-2483 分機 42 (教務處註冊組)

